



上海市律师协会
公司与商事专业委员会

公司与商事实务前沿

(2026 年 8 月，第 8 期)

编委会

主 编：王竞

副主编：张政、李慧琴、邓海虹

责任编辑：车丽

目录

一、 新法速递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制度的公告	1
二、 观点速递	3
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审查思路及要点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3
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三十五批）——商事审判专题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10
董事催缴出资义务的实现路径与责任承担 至正-法律研究 摘自“上海二中院”微信公众号	14
杨仁感：金融民商事纠纷一审立案的管辖审查思路和要点 获知系列之十七 摘自“上海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	24
北京三中院课题组 公司类连环诉讼治理问题研究 摘自“人民司法杂志社”微信公众号	32
三、 实务研究	45
公司解散纠纷能否仲裁？ 入库案例摘自“上海二中院”微信公众号	45
明理之案 股东默示追认股东会表决行为的认定 摘自“北京二中院金色天平”微信公众号	48
四维护商·企业经营篇（2） 一人公司对外担保需要由谁来“决议”？ 摘自北京二中院金色天平微信公众号	52

四维护商·企业设立篇（5） 验资后即刻转出注册资本，能算完成出资义务了吗？ 摘自北京二中院金色天平微信公众号	55
---	----

一、 新法速递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营者
集中委托审查制度的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

市场监管总局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委托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重庆市、陕西省等省（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统称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为进一步完善经营者集中委托审查制度，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部分非简易案件的委托审查

（一）委托情形。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符合下列标准的非简易案件委托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重庆市、陕西省等 5 个省（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联系的相关区域见表 1）

1. 在同一相关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在 15%至 25%之间；
2. 在上下游市场，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在 25%至 35%之间；
3. 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

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在 25%至 35%之间。

表 1 非简易案件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及相关区域

序号	受委托单位	相关区域
1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
2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
3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广东、广西、海南
4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5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二）终止委托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非简易案件，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报市场监管总局，并将相关材料移送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应及时终止委托：

1. 不符合本公告所规定的非简易案件委托标准的；
2. 交易在申报前或在审查决定作出前

已经实施，属于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3. 被委托的案件未达申报标准，且当事方申请撤回申报的；

4. 交易已经取消或交易发生重大变化，当事方申请撤回申报的；

5. 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其他应当终止委托的情形。

（三）文书送达。

非简易案件委托审查过程中，需要书面征求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或者个人意见的，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出征求意见函。

非简易案件委托审查的，同意撤回申报通知书、退回申报通知书、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不予禁止决定书、中止/恢复计算审查期限决定书加盖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专用印章，其他审查文书加盖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印章，并在文书中注明“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或禁止的，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审查决定公告。

二、增加简易案件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增加辽宁省、浙江省、四川省市场监管部门作为简易案件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案件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联系的相关区域相应调整（见表 2）。

表 2 简易案件受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

门及相关区域

序号	受委托单位	相关区域
1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2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	辽宁、吉林、黑龙江
3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	上海、江苏、安徽、山东
4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	浙江、福建、江西
5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广东、广西、海南
6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河南、湖北、湖南、重庆
7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8	陕西省市场监管局	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将试点委托转为正式委托开展部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2025 年第 33 号）执行。

本公告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6 年 3 月 19 日

二、 观点速递

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审查思路及要点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公司对外担保是公司治理与商事交易中的重要事项，是平衡公司自治、股东权益保护与外部债权人信赖利益的关键制度。担保行为效力的认定，不仅关系交易安全与合同履行，更深刻影响公司治理秩序与市场信用体系，在公司法与担保规则体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的规则，明确承认公司具有对外担保的权利能力。2019 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以司法文件的形式，细化了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代表权限制与相对人善意认定的标准，为司法实践提供了重要指引。2020 年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进一步区分一般公司、上市公司等不同主体的担保效力规则，完善了担保不发生效力的责任承担体系。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公司法》第十五条确立公司对外担保的决议规则，将

司法实践中形成的成熟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形成了以决议授权、善意审查、责任分层为核心的公司担保规则体系。

本文围绕司法实践中审查公司对外担保效力面临的难点与重点，系统梳理一般公司、上市公司、一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查逻辑与要点，以期提供清晰、务实、可操作的规则指引。

01 公司对外担保规则的司法适用

公司对外担保应经公司决议机关授权，并非法定代表人单独决定的职权事项。《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规定是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基本审查依据。

一、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四步审查思路

第一步，审查有无公司决议。若无决议，表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公司决议程序对外

提供担保，原则上构成越权代表。

第二步，有决议的，审查是否为适格决议以确定是否构成越权担保。根据《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必须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为其他人提供的非关联担保则按章程约定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法定代表人提供的决议符合法律规定或者章程约定的，担保行为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反之，构成越权担保。

第三步，构成越权担保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五百零四条规定，审查相对人是否为善意以确定担保行为的效力。订立合同时相对人为善意的，构成表见代表，担保行为对公司发生法律效力；订立合同时相对人为非善意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步，相对人为非善意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相对人未审查公司决议，即直接与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表明其非善意相对人，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但仍要承担基于缔约过失的损害赔偿责任。此时，法院应向债权人释明，引导债权人提出损害赔偿责任的预备诉讼请求。审理预备诉讼请求时，应根据《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十七条规定确定公司的补充赔偿责任。

二、相对人善意与否的认定标准

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的效力，要结合相对人是否善意进行认定。所谓善意，指的是相对人对法定代表人超越代表权的事实不知情。反之，如果其对该事实知情，则构成非善意。区分善意与非善意，只有在越权代表而又可能构成表见代表的情形才有意义，实践中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有决议但不是适格决议；二是形式上有决议，但该决议是伪造或者变造。

（一）审查决议是否适格，要区分关联担保和非关联担保

对于关联担保，法定代表人未经股东会决议授权，或仅经董事会决议授权的，其对外签署的担保合同均构成越权代表。在法律规定如此明确的情况下，未审查股东会决议授权就签订担保合同的相对人为非善意相对人，不存在适用表见代表的可能。相对人应审查如下要素：1. 股东身份是否属实；2. 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是否参与股东会表决；3. 签字股东所持代表权是否符合过半数的比例要求。

对于非关联担保，要看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还是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未规定的，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会决议都是适格决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议的，根据“举轻以明重”的解释规则，股东会决议当然也是适格决议。需要关注的是，在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议，公司实际上出具董事会决议的情

形中，法定代表人仅提供董事会决议，相对人接受的，通常不应认定相对人为善意。

（二）决议系伪造或变造的，要审查相对人是否尽到合理审查义务

根据《九民纪要》规定，就适格决议本身的审查而言，合理审查仍然只能是形式审查，无法要求相对人进行实质审查。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的相对人，为善意相对人。至于决议是否由法定代表人伪造或变造以及签章或签名是否属实、程序是否违法等情形，并不属于相对人必须审查的范围。相对人善意与否，也不受公司决议效力瑕疵的影响。故在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审查中，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司辩称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中签字并非股东或董事本人所写，并就该事项申请司法鉴定的，法院应当对该司法鉴定申请进行必要性审查，鉴于相对人仅负有形式审查义务，一般没有启动此类司法鉴定的必要。但若提供担保的公司对担保合同中公章的真实性提出异议，法院经审查认为确有合理理由的，通常需要启动公章真实性的司法鉴定。

三、法院是否应当依职权审查越权担保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实施前，根据《九民纪要》规定，相对人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无效。法院须依职权审查担保合同的效力，也要依职权审查导致担保合同无效的越权担保。《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七条

将《九民纪要》规定的“相对人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无效”改为“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两者存在明显区别，这种变化在裁判文书尤其是判决主文的相关表述中应有所体现。无论是担保人未出庭参加庭审，还是出庭应诉但未抗辩担保不发生效力的情形，公司作为组织机构的属性并未变化，在诉讼中未提出异议，并不能当然视为公司整体及公司的所有股东在签署担保合同时同意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此时法院仍须主动审查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应当将相对人在签订担保合同时是否善意作为一个基本事实，依职权予以查明。经审查，法院认为案涉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向原告释明提出赔偿的预备诉讼请求。

需要注意的是，被担保的债权既有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又有第三人公司提供的保证的，在第三人提供的保证不发生效力时，若保证人和债权人均有过错，债权人应当先就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优先受偿，然后再由保证人在不超过债务人仍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判决主文表述通常为：保证人对债权人在本判决第X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就债务人名下案涉担保物优先受偿后债务人未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02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则的适用要点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法律特征在于：一是对公司内部决议程序的控制比非公众公司严格，比如在特定担保情形下，需要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双重表决。二是要求上市公司的担保必须公开，以使公众投资者作出购入售出的判断。

一、相对人善意的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属于公众公司，涉及众多中小投资者利益。我国法律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明确规定上市公司有信息披露的义务，其中担保事项也是必须披露的内容。因此，对于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法院对相对人是否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的判断标准与非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有很大不同。根据《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九条规定，相对人应审查以下要素：1.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记载案涉担保事项；2. 案涉担保事项已经上市公司决议机关表决通过。两项审查缺一不可。

例如，如果担保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但是上市公司没有公开披露，那么即便该决议系适格决议，法院也应认定相对人系非善意，上市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也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根据“举轻（经决议未披露）以明重（未决议未披露）”的原理，无论担保事项是否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只要上市公司没有披露，相对人与上市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都不

发生法律效力。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公告，而事实上担保事项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公告中没有表明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内容，仅有该上市公司同意为某债务人的多少债务担保的内容，此种情形下相对人仅根据该公告与上市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则该合同对上市公司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则的适用范围

（一）境内上市公司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九条所指的上市公司并非所有的上市公司，而是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境外注册的公司不属于《公司法》的调整范围，不适用《公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是关于法人行为能力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规定，应适用登记地法律，故境外注册、境外上市交易的公司不适用《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九条的规定。

（二）新三板公司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接受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债权人应当审查其公告。目前，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仅有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

（三）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控股公司

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上市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上市公司通常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子公司的范围，此后可能通过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通过并购、新设方式新增的子公司，相对人可以通过检索上市公司的公告确认担保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控股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查要点：

一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二是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相对人检索、审查两个公开披露，并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四是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产生效力。

三、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定有无溯及力

判断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定有无溯及力，涉及《民法典》的溯及力问题。尽管《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如果《民法典》的规定具有溯及力，则针对该规定的司法解释也应被赋予溯及既往的效力。需要说明的是，编纂《民法典》并非制定一部新的法律，且《民法典》的大部分内容来自九部被废止的法律。对于《民法典》完全继受九部法律的情形，如果待决案件应当适用九部法律，《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的有关规定也应可以在裁判说理时作为依据加以援引，但应区分是广义的法律解释还是狭义的法律解释：狭义的法律解释是针对法律有规定但理解有分歧而作的解释；广义的法律解释不仅包括狭义的法律解释，也包括制定法漏洞的填补。在司法解释旨在填补制定法漏洞的情形下，因带有规则创制的性质，为保护当事人的合理预期，不宜将此类解释溯及至对法律的理解。

《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九条制定的依据是《公司法》第十五条，但《公司法》第十五条并无关于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特别规定，故《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九条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则属于对《公司法》第十五条漏洞的填补，带有规则创制的行为，不应被赋予溯及既往的效力。换言之，《民法典》实施之前相对人与上市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被认定无效的，上市公司应视情况承担不超过主债务人不能履行部分的二分之一

或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在此情形下，法院应当向原告进行释明，假定担保合同对上市公司不发生担保效力，是否提出预备诉讼请求，主张上市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原告经法院释明后提出预备诉讼请求的，法院应当一并处理。

03 一人公司情形下对外担保的效力及后果

一、股东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否需要公司决议

根据《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非上市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公司以其未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作出决议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法院不予支持。换言之，一人公司的非上市股东（注：系公司）为该一人公司提供担保，相对人并不负有合理审查义务。法院不要求相对人提供股东会决议文件或/和公司章程，可以直接认定担保合同对该一人公司发生担保效力。

二、一人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效力审查

若一人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相对人是否负有合理审查义务。通常认为，由于一人公司虽然形式上具有独立人格，但在股东未举证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财产的情形

下，公司的人格被推定与股东的人格发生混同。因此，我们可以将一人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理解为公司为自己的债务提供担保，自然无须公司决议。也就是说，一人公司在为股东提供担保后，又以没有股东会决议为由请求法院认定担保合同无效的，法院不应予以支持。这里的一人公司既包括自然人设立的公司，也包括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包括人的保证，也包括物的担保。值得注意的是，依据这一规定，上市公司的独资子公司也可以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但须对外公告。

三、一人公司为股东履行担保责任的后果

实践中，一人公司普遍存在股东过度控制公司甚至以自己的意志和行为代替公司意志和行为的现象。在这种情形下，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公司债权人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武器。一人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并不因违反《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而认定无效，但一人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可能因财产状况恶化导致其他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得到实现。若认可一人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意味着股东和公司的财产是混同的，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就是为自己提供担保。故若一人公司因为其股东承担担保责任而无法清偿对其他债权人的债务，则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换言之，即使股东拿出证据证明公司存在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年度审

计报告，申请法院认定公司具有独立人格，但如果公司为股东提供了担保，且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无法清偿对其他债权人的债务，则法院仍应根据主观证明责任转移的理论，认定该公司不具有独立人格，股东仍需对公司的其他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需要说明的是，一人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导致无法清偿其他债务这一事实本身即是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混同的重要证据。在此情形下，股东通常无法再举证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的财产，法院更无需启动专项司法审计，以证明一人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混同。也就是说，《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十条“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无法清偿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时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表达的是一个因果关系，而不是表达其他债权人请求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必须同时满足“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无法清偿其他债务”和“提供担保时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两个条件。这点尤其值得注意。

结语

判断公司对外担保的效力，关键在于构建逻辑清晰、层次分明的审查框架，以在公司内部治理秩序与外部交易安全间确立稳定平衡支点。《民法典》《公司法》《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共同构成了当前裁判的完整规范体系，确立了以“决议适格性+相对人善

意+主体特殊规则”为核心的审查路径，不仅能有效破解程序与实体交织的裁判难题，更能兼顾意思自治、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与债权人信赖利益。司法裁判应立足规范原意、聚焦实务痛点、坚持体系思维，通过统一裁判尺度稳定市场预期，以公正裁决彰显规则导向，为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作者介绍

孙建伟，华东师范大学法学硕士，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助教、讲师，现任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一级法官。获评上海法院先进个人、审判业务骨干、数字法院建设先进个人、涉外审判中坚人才等，荣立上海法院系统个人二等功、三等功两次，区政府个人三等功、工作成绩突出的个人等。审理或撰写的案例入选上海法院参考性案例，上海法院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十大典型案例、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典型案例、服务保障“五个中心”建设典型案例、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典型案例、金融商事审判典型案例等。10余次获评上海法院系统“三个一百”优秀案例、文书、庭审，创新实践入选“全国2023年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百佳实践”、首届中国（上海）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实践优秀案例等。在《人民司法》等公开发表文章20余篇，多次在市级以上征文中获奖。

张宝荣，南京师范大学民商法硕士，上海市徐汇区法院商事审判庭法官助理，参与撰写的信息曾获评全国法院优秀信息，执笔上海司法智库课题，多篇论文在市级以上征文中获奖。

法答网精选答问（第三十五批）—— 商事审判专题 摘自“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案例研究院”微信公众号

问题 1：雇主为员工购买的团体意外险的保险金，能否冲抵雇主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能否获得意外险保险金请求权？

答疑意见：首先，雇员所获团体意外险保险金不应冲抵雇主对雇员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其立法本意在于，消除用人单位优势地位的影响，保障劳动者的权益。实践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处于不平等地位，用人单位可能利用其所占据的优势地位使劳动者作

出违背真实意思的表示，如果允许作为被保险人的劳动者指定用人单位为受益人，则会出现用人单位诱导或者强迫作为被保险人的劳动者指定其为受益人，以规避保险法的强制性规定。如允许雇主为员工投保意外险后可以直接在赔偿款中扣除该保险金，雇主即成为实质意义上的受益人，显然违背立法精神，也违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功能目的。

其次，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不能获得雇员的意外险保险金请求权。根据保险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团体意外险的受益人是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用人单位虽然支付了保险费，但不能成为团体意外险受益人，不享有保险金请求权。同时，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根据此条规定，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可以兼得保险金与第三人的赔偿。同理，雇主向雇员承担赔偿责任后，不应享有代位追偿权，不应自动获得雇员的意外险保险金请求权。

咨询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 董国强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李敬阳

问题 2：股东超出认缴资本数额后的投资列入资本公积金，此后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股东是否有补缴出资义务？执行中能否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

答疑意见：资本公积金的来源是公司收到投资者超出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数额部分的投资。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将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是公司对公司资产、股东权益进行内部调整，将公司资产中的资本公积金内部调整为注册资本，使资产的隐性部分变为显性部分，资本公积金减少、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增加的注册资本按每个股东原认缴出资的比例进行分配。也即，新增注册资本的来源是资本公积金而非股东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但公司资产总额并未变更。对于公司股东而言，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总资产不变的情况下，股东所持股份对应的公司资产并未增加，股东权益亦未扩大；对于公司债权人而言，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承担债务，在资产总额未变的情况下公司偿债能力并无减损，债权人利益亦未受损。故股东无需补缴出资。

产生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股东应否补缴出资的疑问，是因为混淆了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与增资扩股的区别。二者虽然都是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方式，但本质不同。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质上未增加公司资产，仅仅是公司资产由资本公积金科目调整

为注册资本科目，表现为资本公积金的减少和同等数量的注册资本的增加；而增资扩股是公司在不减少公积金的前提下通过引入新投资或原股东追加投资，使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总资产同步增加，故有实质意义上的增资之说。在增资扩股情况下，因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资产、股东权益提高，如原股东想要保持持股比例不变，必须增加认缴出资。

关于执行程序中能否追加题述股东为被执行人，要看是否符合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可以被追加为被执行人，仅指该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出资不实的情形。在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股东并无补缴出资的义务，进而也不存在违反出资义务之情形，故不能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

咨询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李阿侠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刘 琨

问题 3：票据权利时效中断后，时效如何衔接？

答疑意见：票据时效，是指票据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其票据权利，该权利即行消灭的法律制度。关于票据权利时效中断

后的时效衔接问题，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我们认为，应当注意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一、票据时效是短期时效。票据法第十七条区分不同的票据债务人，对票据权利时效作出专门规定，具体而言，分以下三种情形：其一，持票人对票据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自出票日起二年）；其二，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其三，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由此可知，相较于普通诉讼时效，票据时效属于短期时效。

二、票据时效可以发生中断。票据法未明确票据时效是否可以发生中断，可适用民法上的时效中断制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发生法律规定的中断事由的（如发起追索、提起诉讼等），票据时效可以中断，自中断事由发生的次日重新起算；票据时效中断的效力只针对发生时效中断事由的当事人产生。比如，持票人只对背书人之一发起线上追索的，只对该背书人发生票据时效重新起算的效力，对其他未被追索的背书人则不发生。

三、票据时效中断后，仍应衔接适用票据时效。票据法是民法的特别法，按照特别法优先适用的规则，票据时效中断后，持票

人行使票据权利的，应继续适用票据法的规定，而非普通诉讼时效，以保持时效制度适用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促进票据的便捷交易与快速流通。具体而言，对出票人和承兑人的票据权利发生中断的，继续适用票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前手的追索权发生中断的，继续适用票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前手的再追索权发生中断的，继续适用票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对超过票据时效的救济。票据时效为短期时效，持票人与一般债权人相比更容易因时效届满而受到损失，为救济超过票据诉讼时效的持票人，票据法第十八条规定了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需要注意的是，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并非票据权利，在票据法对该权利行使期间未作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应适用民法上普通诉讼时效的规定，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时起算。

咨询人：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陈艳萍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张小洁

问题 4：已投保车损险的机动车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能否以机动车未经维修拒绝理赔？

答疑意见：保险合同是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在保险合同有明确有效约定的情况下，应当依据约定处理。当前，我国保险公司普遍采用的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该示范条款第十八条规定：“机动车损失赔款按以下方法计算：（一）全部损失。赔款=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二）部分损失。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按实际修复费用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赔款=实际修复费用-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获得的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依据上述规定，在车辆发生全损（包括推定全损）的情形下，车辆是否维修不影响赔偿数额的确定，保险人不得以车辆未经维修拒赔；在车辆发生部分损失的情况下，“实际修复费用”是合同约定的计算赔款的因素，一般应经维修后予以赔付；虽未经维修，双方对以公估、鉴定等方式确定的车辆损失，均无异议的，保险人不得以未经维修拒赔。如未经维修且通过公估、鉴定等方式无法确定车辆损失或双方对公估、鉴定等方式确定的损失存在合理争议的，为防止借保险赔付获利、保险欺诈，以及未经维修车辆可能造成的交通事故风险，保险人以车辆未经维修拒赔，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如保险合同对此无约定或无明确约定，

依据车损险赔付应遵循“实际损失填补”的原则，亦应以上述规则处理。

咨询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徐 钊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刘崇理

问题 5：破产受理前立案的诉讼案件，债务人企业应承担的诉讼费如何定性？

答疑意见：我们认为，破产受理前所立案件产生的诉讼费用属于普通债权，不应纳入破产费用支付。理由如下：

首先，破产费用是指在破产程序中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支出，旨在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所必须的程序上的费用。其要件通常包括：时间上必须是在破产程序期间所发生，用途上必须是为全体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支出，目的上在于保障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破产费用包括：（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其中“破产案件的诉讼费”是指破产案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原则上应发生在破产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通常包括破产案件受理费、公告费、送达费、法院登记申报债权的费用、人民法院召集债权人会议的费用、

证据保全费用、财产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勘验费用以及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务人财产支付的其他诉讼上的费用。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中规定：“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诉讼费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时已经产生，人民法院作出裁判时，确定诉讼费金额及负担主体。破产受理前已经立案的诉讼案件，虽因破产受理时诉讼未决，导致诉讼费金额和负担主体在破产受理后才确定，但并不改变诉讼费用在破产受理前已经产生的事实。同时，鉴于该类需由债务人企业承担的诉讼费，一般系个别债权人向破产企业追讨形成的诉讼，或者债务人对外诉讼但败诉的情形，亦不属于为全体债权人利益的支出，故不应纳入破产费用范畴。

最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可以作为破产债权清偿。”虽然实践中对“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存在不同理解，但结合前

述分析，只要诉讼案件在受理破产申请前立案，无论是在受理破产申请前已确定但债务人尚未支付的诉讼费，还是直到破产程序进行中该案件审结并判令债务人承担诉讼费，均应当按照破产债权处理，而不宜纳入破产费用。这一认定亦符合企业破产法对破产费用严格限定的立法精神和原则，有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咨询人：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刘元德

答疑专家：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郁琳

董事催缴出资义务的实现路径与责任承担 | 至正-法律研究 摘自“上海二中院”微信公众号

董事催缴出资义务是公司资本制度的核心问题，关乎公司资本充实、债权人利益保护以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文通过系统分析董事催缴出资义务的实现路径及责任承担机制，厘清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董事催缴规则的规范逻辑与实践困境，从而在指引商业实践的同时，实现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核心目

的。

一 问题的提出

公司作为市场经济重要主体，其资本充实程度关乎经济活力与交易安全。股东在认缴资本制下享有的出资期限利益与债权人在商事外观主义下的信赖利益间的冲突需予以平衡——股东届期未出资实质上构成对公司资金乃至信用的负债，导致公司资本难以维持充实，并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等多重主体利益，故该问题亟待体系化解决。在公司法第五十一条引入催缴出资规则前，司法实践对董事是否基于勤勉义务负有催缴出资义务的立场，已从不支持转向支持。公司法第五十一条构建的体系化规则，核心突破在于确立董事会为法定催缴主体，明确核查与催缴义务，并对未及时履职且造成损失的董事课以赔偿责任，不仅契合董事会中心主义原则，也为公司维持资本充实增强了法律保障。

然而，回归商业实践与司法认定，仍面临多重解释困境：一是适用情形是否包括出资不实及出资加速到期等；二是在催缴程序方面，公司内部对催缴出资决策的启动权归属与选择权有无之问题；三是在催缴出资责任的构成要件方面，与一般侵权责任的异同、对权利主张主体即请求权主体与义务承担主体即“负有责任的董事”的理解，以及终局性责任承担主体。

鉴于公司法第五十一条两款分别规定催缴出资规则的适用情形和具体程序以及催缴出资责任，本文将相应以实现路径与责任承担为主线展开探讨，着力厘清上述问题。

二 催缴出资义务的实现路径

（一）适用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一条文义，董事向股东催缴出资的情形仅限于“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之情形。然通观公司法涉及出资情形的规定，除以货币出资的一般情形外，还包括以非货币出资、出资加速到期等。因此，对于“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具体解释，以及与其他出资规则的衔接等问题尚不清晰，不免对应否向股东催缴出资产生疑问。

首先，关于以非货币出资。有观点认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而该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格显著低于认缴出资额即出资不实，应与股东以货币出资而届期未缴之情形有所区分，不属于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理由有二：从公司法修订过程来看，立法者有意排除此情形；从立法体系来看，就出资不实问题已有行之有效的规则，且司法实践已有成熟的审判逻辑，不应贸然将已有成果与催缴出资规则接轨。但也有观点认为，董事应核查非货币财产是否转移至公司名下，

以及其认可评估作价结果是否足以构成合理信赖。

笔者认为，其一，从立法目的而言，催缴出资制度旨在充实公司资本，出资不实必然损害公司利益，且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因同样可认缴，亦无法避免发生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的情况，仅因属于出资不实即豁免责任，将导致立法目的落空；其二，以非货币出资相关瑕疵包括未转移交付、实际价额显著低于认缴额。对于前者，毫无疑问应予催缴。对于后者，当且仅当价额“显著低于”认缴额时方可认定为出资不实，同时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九条，是否构成出资不实需经评估作价方可判断，故从切实督促董事勤勉履职的角度出发，若要求董事进行全面核查，徒增经济成本且对董事亦过于严苛，适得其反，但若董事依据其自身专业知识或依据专业评估结果能够发现非货币财产实际价额存在明显异常的，应当进行核查催缴。

其次，关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有观点认为，催缴出资规则同样适用于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情形，因公司法第五十四条“提前缴纳出资”的要求实质上使得公司对股东的出资请求权得以提前实现，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未按期缴纳”之条件。也有观点指出，董事在出资加速到期情形中是否负有催缴义务，不能一概而论，在诉讼加速到期情形下，裁判文书发挥着催缴出资功能，

董事无需履行催缴义务；而在自治加速到期情形下，股东出资是否加速到期取决于公司的商业判断，董事会应当基于公司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以及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判断，在公司做出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商业判断后，应当执行这一决议。

出资加速到期确属例外情形，并非如公司章程明确载明的股东出资期限届期之情形一般具有可预见性，尤其是诉讼加速到期情形。例如，某科技公司案中，法院认为按照一般审慎者处于相似位置下在类似情形中所表现出的勤勉主义程度来看，从债务人破产情形出现到清算的期间十分有限，不能以严苛的标准认定董事以消极不作为的方式构成对董事勤勉义务的违反。又如某供应链公司案中，法院认为股东出资系基于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而拟制的加速到期，不应苛责董事履行催收义务。再如某仓储服务公司案中，法院认为即使存在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特定情形，董事是否因此而负有催缴义务，法律亦无明确规定，故在此情形下，不应赋予董事过重的责任，否则将导致权利义务的失衡，进而挫伤董事履职的积极性。

然而，在自治加速到期情形下，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系受包括董事会等自治组织机构控制，并由其分析资金状况，公司根据增强债务清偿能力的实际需要，可依法作出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的决策。在分析决策过程中，

董事会作为核心参与主体，显然清楚公司经营情况，理应对股东出资期限因自治加速到期而需提前向其催缴之义务有所预期，且此预期应是愈清晰乃至十分确定的。

因此，笔者认为，对诉讼加速到期情形，因诉讼进展并非完全受公司自主控制，还受司法机关、债权人等外在客观因素影响，故应审慎认定董事未履行催缴出资义务；但对自治加速到期情形，前期分析决策过程已给予董事会充分时间、信息分析核查出资情况，一经自治加速到期的决策作出，即应履行催缴义务。

（二）催缴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一条，催缴程序具体可分为核查发现、催缴通知前后两个程序。

首先，对于前期核查发现程序，明确规定应由董事会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也即此系董事会集体行为。即便在实际核查过程中，是由其中个别董事开展检查文件、核对财务资料等工作，但根据董事会的机构属性、议事方式，其仍应就上述工作结果向董事会汇报，再由董事会集体以决议方式确认是否有发现股东存在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况。

其次，对于后期催缴通知程序，应由公司发出书面催缴书。从股东与公司的出资法律关系而言，出资是股东对公司的义务，股

东是否已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确应由相对方公司进行核查和催缴。但是，公司是虚拟法人，催缴通知行为需通过代理或代表落实到具体的个人或组织方能执行，而通知与否直接关涉催缴出资程序是否对外发生效力，故本质上此系催缴出资决策的启动权归属问题。由于公司法第五十一条并未明确规定，目前存在股东会说、董事会说、法定代表人说以及总经理说等观点。

一方面，依照商事精神之下的私法自治原则，公司自治是公司治理有机组成部分，任意性法律规范不同于强制性规范，应当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允许当事人对任意性规定做出相反的意思表示。鉴于法律对催缴出资决策的启动权归属问题并未作强制性规定，则应属公司自治范畴，理应允许公司在章程或其他有效内部文件中自行制定比法律更具体详细可行的规则，可视为公司对个人或组织的授权。具体而言，在前期核查发现程序结束后，公司章程或其他有效内部文件可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根据核查情况自行或另行授权发出催缴通知，即启动权即归属于股东会、董事会，则股东会、董事会应通过决议表达其对股东进行催缴的意志；也可规定，应由个别董事或其他个人如总经理等发出催缴通知。

但另一方面，实践中更常见的情况是公司对此未作任何规定，即未进行授权。此时，

若不能准确识别启动权归属，则或引发董事等高管相互推诿的情况，也增加认定责任董事的障碍。鉴于在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之间，董事会是最重要的管理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经营业务的决策与执行，对公司的资金情况和经营状况最为了解也最需要了解。同时，就催缴程序而言，董事会负责前期核查发现工作，在公司内外最可能掌握真实出资情况。因此，董事会此时应是催缴通知主体，这不仅符合公司治理需要，也有助于加强董事会中心主义。

与之相关的问题是，前述催缴通知主体是否享有决定催缴与否的选择权。有观点认为，应基于公司内部外的不同关系而建立不同的催缴制度：在不涉及外部债权人利益时，应赋予催缴出资自治权；但若涉及，则必须向股东催缴出资。在公司法第五十一条已明确催缴出资规则的基础上，此观点有待商榷。虽然，从公司治理角度，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时，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包括向未出资股东催缴出资并要求发起人、董事等主体在法定情形下承担相应责任，以及协商延长出资期限、限制股东权利、除名股东等。但公司法第五十一条制定的催缴出资规则的目的在于维持公司资本充实，确保具体且真实的公司财产状态，并明确公司内部特殊治理主体在出资瑕疵方面的责任，从而实现保护债权人利益的目的，故催缴出资

是首要且必要的义务，并无由商业判断自由选择的空间。并且，催缴出资义务亦是董事勤勉义务在维护公司资本充实方面的具体表现形式，董事负有的是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的义务，而非权利。况且，向股东催缴出资，并不妨碍同时选择其他可行方式共同解决未出资问题。

三、催缴出资责任

（一）构成要件

董事催缴出资责任系因未尽勤勉义务而产生，在性质上属于侵权责任，其构成要件与一般侵权责任基本相同。

关于客观行为，即未履行催缴出资义务。其一，催缴出资义务系勤勉义务的具体化，故董事应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属于过程性、程序性和行为性义务，而并不以结果为判断标准。就催缴出资义务而言，应以是否实际有效履行职责为判断标准，即对法定情形是否予以催缴以及催缴后是否采取合理措施解决出资问题。其二，勤勉义务虽为法定义务，但同样具有意定色彩。除法律对公司治理的一般性规定外，公司可以在章程或其他公司内部文件中进行特别设置，从而形成职责分工、权力配置分明的组织架构，董事应根据法定和意定相结合的职权设置履行其催缴出资义务。但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内部文件

均未有所规定，还可结合公司治理特征和商业惯例等分析判断。总体而言，董事会作为核查义务主体，应通过调查收集详尽充分且真实可靠的信息资料为催缴出资决策提供参考，并就解决未出资问题的可行性方案作细致分析。

关于损失的认定，关系到催缴出资规则能否压实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及威慑机制。如果认定范围过于局限，无法起到督促董事履行催缴出资义务，反之则可能导致董事责任畸重，不符合权责统一原则。一般侵权责任的保护对象为“民事权益”，包括财产权等绝对性民事权利和部分纯粹经济损失等部分民事利益。针对催缴出资责任，因与公司利益相关，损失认定具有一定特殊性。

其一，应明确董事承担的催缴出资责任独立于股东承担的出资责任。董事仅是出资义务的监督者，并非出资义务的履行者，董事违反的是其勤勉义务所衍生的催缴出资义务，股东违反的是其出资义务，义务性质不同，责任范围亦不同，即董事催缴出资责任范围，不等同于股东出资责任范围，而应当是董事怠于履行催缴出资义务本身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是除股东未出资外的其他损失。

“斯曼特案”中，第一次再审法院认为，股东欠缴的出资即为公司遭受的损失，六名董事消极不作为与股东欠缴出资行为共同造成损害的发生、持续，判决六名董事对未到位

出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二次再审法院明确董事责任不同于股东出资义务，其承担责任的本质是因违反勤勉义务所生的过错赔偿责任，而非法定或约定的连带清偿责任，故应否定“连坐式”的追责方式，避免因个别股东失信行为过度加重董监高的正常履职风险，改判为负有过错责任的三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对公司损失的10%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其二，关于纯粹经济损失，由于具有不确定性、难以预见，在一般侵权责任中原则上不作为侵权客体予以救济。有观点认为，基于董事与公司间的指向公司运营和管理的委任法律关系，董事违反勤勉义务所造成的纯粹经济损失不再完全难以预见，而关键问题在于如何衡量董事违反勤勉义务的行为对形成纯粹经济损失的原因力大小。笔者认为，就催缴出资责任而言，损失范围应至少包括公司对相应出资的期限利益即利息损失和资金占用费、因不能清偿债务而涉诉的相关支出如诉讼费用等，以及因资金不足而贷款或融资等费用。而对于商业机会是否属于该条规定的损失，尚存争论，且实践中对此亦较少明确支持，主要原因在于商业机会的得丧是公司内外多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与董事未履行催缴出资义务间的因果关系模糊不明。

同时，因不同于一般侵权责任，董事与公司间事先即存在委任关系，无论是财产权损失还是纯粹经济损失，可参考适用民法典

第五百八十四条的可预见性规则和损益相抵规则，以平衡董事在商事领域范围内的行为自由与公司利益保护。以及，因股东对公司出资系给付义务，故当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即构成对公司的违约，可类推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守约方减损规则，公司作为守约方，负有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而董事会作为催缴责任主体应采取适当措施向股东催缴出资，否则相应扩大的损失就是董事应承担的损失范围。

此外，有学者提出“维持公司程式的利益损失”的概念并将其界定为董事偏离勤勉义务的行为所导致的公司利益损失，认为董事未尽义务虽并未对公司造成损失，但已制造损失风险，若对此继续放任则始终可能酿成实际损失。相关地，也有学者指出，不同于侵权责任重在赔偿受害人损失，董事赔偿责任还应关注对董事的合理惩戒。据此定义下的“维持公司程式的利益损失”指向的并非填补性的实际损失，而是具有惩罚性的赔偿。对此，笔者认为，一方面，与商业判断规则同理，司法应避免过度介入公司治理，在公司实际未受有损失的情况下，是否惩戒相关董事应交由公司自行处置，而不应对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损失”作扩大解释；另一方面，即使将“维持公司程式的利益损失”计入损失范围，并基于董事薪酬与勤勉义务间的对价关系，以“相关董事

从公司获取的年度报酬的一定比例”作为计算方式，而比例取决于董事实际履职行为偏离勤勉义务要求的程度，司法实践中对赔偿额度的具体计算仍属难题，因不仅牵涉董事薪酬，还需结合大量公司治理规则乃至商事惯例进行判断。因此，相对而言，此种“损失”更适合交由公司自行判断追究与否。

关于因果关系，董事未履行催缴义务行为与公司损失结果间的因果关系应采“若非标准”的认定方式，即若非董事违反催缴出资义务，则公司不会遭受损失。换言之，若董事证明即便其及时履行催缴出资义务，公司依然会遭受损失，则二者不存在因果关系。实践中，因果关系的认定是个兼具事实查明与法律判断的问题，需针对个案具体分析。

“斯曼特案”第二次再审中，法院改判排除了除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之外的其他三位董事的责任，就是将有能力催缴而未催缴与无能力催缴的合理不作为予以严格区分，其中前者系因存在主观过错而担责，后者系因缺乏因果关系而免责。同时，笔者认为，虽然如前所述，董事催缴出资责任的损失赔偿范围，应当是其怠于履行催缴出资义务本身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是除股东未出资损失外的其他损失，但该案中胡某等三名董事兼具公司董事及股东董事的双重身份，这一特殊事实表明其对于股东欠缴出资导致公司遭受资本不充实的损失具有一定的原因力，也就为其未

履行催缴义务行为与公司遭受资本不充实的损失间因果关系的成立提供了基础，董事与股东在此意义上构成共同责任，因此最终法院判决其对股东未出资部分承担10%的责任，依据充分。

（二）法律效果

1. 请求权主体范围

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四款同样涉及董事因出资未到位承担基于勤勉义务的责任。但两规定并不完全一致，主要存在以下两点区别：

第一，适用情形存在部分交叉重叠。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适用情形为“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包括如前所述的以货币或非货币出资届期未缴情形、出资加速到期未缴情形以及未增资情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四款的适用情形为“股东在公司增资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前者适用范围包括后者，而后者仅适用于增资情形。

第二，请求董事承担催缴出资责任的主体范围存在部分交叉重叠。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文义，仅公司有权以此为据向相关董事主张损失。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依照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提起诉讼的原

告”，即请求未出资股东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或请求未出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债权人。二者相比，后者适用的请求权主体范围包括前者，前者仅赋予公司请求权。

以上两部分交叉重叠所产生的法律适用结果是债权人、其他股东仅有权就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四款中的未增资这一种情形向董事主张赔偿。但在司法实践中，对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四款是否仅适用于未增资情形，存在不同观点，尤其是公司法第五十一条引入催缴出资规则后。

在某仓储服务公司案中，法院认为虽然司法解释仅规定增资情形下的董事催缴义务，但从董事勤勉义务内涵、董事职能定位及公司资本制度重要性的角度，董事向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催缴出资，属于董事勤勉义务的应有之义。

相反，在某建筑公司案中，债权人请求董事就股东届期未出资行为承担责任，法院提炼裁判要旨并认为司法解释的适用前提是公司增资时，公司增资与公司设立时出资系属不同法律关系，但同时认为，基于司法解释的权利主张路径，应当赋予公司债权人依照公司法第五十一条向负有责任的董事主张赔偿的权利。

可见，上述两案判决为保护债权人利益，或对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四款的适用情形，或对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的请求权主体范围作扩大理解。然而，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四款与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责任基础是否同一，不无疑问。有学者指出，依据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董事担责逻辑在于其未履行勤勉义务，应就由此对公司损失承担责任；而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四款，董事担责逻辑在于“债权人对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代位权——董事未履行催缴义务——董事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也就是说，两种责任的逻辑起点存在差异，承担责任的对象也就明显不同。

在公司法第五十一条明确引入催缴出资规则后，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四款间的关系有待厘清。根据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公司债权人以董事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请求该董事在对公司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其到期未实现的债权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法律、本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这在请求权主体范围方面完全改变了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四款的理念，未认可债权人对董事的直接请求权。

笔者认为，一方面，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四款，董事、高管向债

权人承担责任，是因其未尽勤勉义务而使出资未缴足，即并不仅限于董事怠于履行催缴出资义务，且该条款暗含有股东继续履行出资义务且债权人诉请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适用前提。反观，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使董事负担的仅是催缴出资义务，且赋予的是可单独向董事主张的请求权，并不以债权人诉请的提出与实现为前提条件，也就并不意味着股东继续履行出资义务，这也是因为董事催缴出资责任独立于股东出资责任，在一般情况下，董事怠于履行催缴出资义务的行为与公司遭受资本不充实的损失间不成立因果关系，董事对股东的出资责任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并无法律基础。因此，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四款与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适用情形、前提存在差异，不能简单因前者赋予债权人请求权而直接扩大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请求权主体范围至债权人。另一方面，董事与公司间属于公司内部关系，催缴出资规则重在解决公司内部治理问题，故为避免债权人直接介入公司内部治理，应阻断债权人对董事的直接请求权。况且，债权人还可向公司及其股东主张清偿债务，而公司若无法清偿债务，可采取向董事追责等措施增强资金能力。因此，并无赋予债权人直接诉请董事承担催缴出资责任之必要；但基于代位权规则，一旦董事对公司的催缴出资责任经生效裁判确定，债权人有权向董事主张清偿债务。

2. 责任承担

首先，“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催缴出资责任。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的理解，目前能够形成共识的是应当审查各董事职权范围、职责分工、表决情况，不应不加区分地要求全体董事承担相同的责任，如外部董事、未承担相关职责的董事、就催缴事宜表决同意的董事不应被涉及。总体而言，对董事催缴出资责任的审查，应当坚持权责统一的理念，“斯曼特案”第二次再审结果亦反映了这一点。

其次，关于损失承担的终局性问题，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董事承担赔偿责任后是否有权向未出资股东追偿；二是涉及多个董事的，如何确定董事与公司之间以及各董事内部的责任。

第一，关于董事承担催缴出资责任后能否向未出资股东追偿。有观点认为，由于向公司承担出资义务的是股东，董事承担责任后，可以向未出资股东进行追偿。笔者认为，董事承担责任后不应向未出资股东追偿。

其一，从责任基础而言。董事违反的是有关勤勉义务的催缴出资义务，即董事存在失职行为，而股东违反的是出资义务，即股东存在违约行为，义务性质内容均不同。因此，董事催缴出资责任与股东出资责任，分别为不同法律关系而产生的责任，自无抵销

之可能。董事对于其失职行为理应自担风险。

其二，在赔偿结果方面。如前所述，催缴出资责任的损失范围包括利息、诉讼费用、贷款或融资费用等纯粹经济损失。一方面，从未出资股东视角观察，根据有限责任原则，在未被除名的情况下，即使其未按期出资，也应仅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若允许董事向未出资股东追偿除未出资额本息之外的其他损失，无论股东继续承担出资义务，或依法丧失股权，其承担的责任已然超出有限责任原则要求的范围。另一方面，从责任董事视角观察，若允许其追偿因自身失职行为向公司赔偿的损失，则实际上产生了允许其将催缴出资责任后果转嫁给未出资股东的效果，削弱了催缴出资制度的威慑力，无法达到督促董事为公司最佳利益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立法目的。

另外，关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第四款中董事对股东的追偿权。如前所述，此条款与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适用情形、前提存在差异，故责任承担内容、范围亦相应有所不同，是否可追偿应综合责任基础、赔偿结果等方面分别分析判断。

第二，关于多位责任董事内外责任分配问题。一方面，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多数人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催缴出资义务主体均为董事会成员，职责划分清晰且共同经营公司，具有承担连带责任

的基础；但另一方面，基于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的理解，根据权责统一的理念，各董事承担的责任大小应有所区分，可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七条。因此，较为合理的责任分配方式是各董事对外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对内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各董事责任大小的，各董事按照比例承担相应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董事平均承担责任。

四、结语

催缴出资规则旨在维护资本充实相关的公司治理体系化问题。首先，适用情形应包括出资不实情形及出资加速到期情形，但个案中应具体分析审慎认定，综合考量董事权责边界及商业实践背景，避免过于苛责。其次，针对催缴出资程序的启动权与选择权问题，公司并无选择催缴与否的自由，同时，基于董事会中心主义的治理逻辑及集体决策的正确性优势，催缴出资决策应以经董事会决议为原则，但根本解决路径在于引导公司通过章程或内部文件细化具体程序。再次，面对责任认定精细化难题，务必明确严格区分董事催缴出资责任与股东出资责任，同时关注催缴出资责任与一般侵权责任的区分，从而合理认定损失范围与因果关系。最后，在请求权主体方面，建议阻断债权人对董事的直接请求权；在责任承担方面，各责任董事间应内外有别，对内承担比例责任，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而责任董事无权向未出资股

东追偿。

作者简介：

薛妮

上海二中院商事庭法官助理

香港中文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

杨仁感：金融民商事纠纷一审立案的
管辖审查思路和要点 | 获知系列之
十七 摘自“上海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

编者按

法官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他们必须具备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丰富的社会阅历和长期的审判实践积累。上海金融法院建院以来，涌现出一批荣获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上海法院审判业务专家、上海法院办案标兵、上海法院审判业务骨干等荣誉称号的优秀法官，他们潜心思索、戮力实践、探索真知，在获真知中推动理论与实践共长共荣，不断提升金融司法裁判水平，努力成为经得起时间和历

史检验的人民法官。

旨在共同见证新时代金融司法的蓬勃发展，上海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融法‘金’验”栏目推出“获知”专题系列，陆续推出上海金融法院资深法官们的审判经验、审判方法与审判技巧。

获什么知？知怎么获？这里或许有您需要的那把钥匙。

本期推送上海金融法院立案庭立案信访团队负责人、上海法院审判业务骨干杨仁感的《金融民商事纠纷一审立案的管辖审查思路和要点》。

金融民商事纠纷在民商事纠纷中占比一直较高。相较于普通民商事纠纷，金融民商事纠纷具有主体较为特定、类型较为集中的特征，案件审判呈现专业化。因此，做好金融民商事纠纷立案工作，也需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在金融民商事纠纷一审立案阶段，管辖依据的审查及案件管辖的确定是一项主要工作内容。确定案件的管辖，前提是案件由人民法院主管，如果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有效仲裁协议，则争议应由仲裁机构仲裁解决，无需确定案件的管辖。案件由人民法院主管时，只有精准判定案件管辖，才能更好地贯彻立案登记制，保障人民群众诉讼权利的行使；同时能减少移送管辖情形的发生，加快实体纠纷的处理，让公平正义更快实现。

面对纷繁复杂的金融民商事纠纷案件，要精准高效确定案件管辖，就需要清晰的思路和规范步骤。本文结合立案窗口工作实际，从确定案由以区分案件类型、审查协议以确定地域管辖、审查标的以明确级别管辖三个步骤，梳理金融民商事纠纷一审立案的管辖审查思路和要点，为法院立案工作提供一些指引。

01 确定案由以区分案件类型

不同类型的金融民商事纠纷，确定管辖所适用的法律规定可能大相径庭，因此，需首先确定案由，并将案件归入不同类型。

一、确定案件案由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12月17日《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要求，确定案由需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根据原告诉讼请求涉及的法律关系性质确定个案案由。在请求权竞合的情形下，按照当事人自主选择行使的请求权所涉及的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相应的案由。

二是按照由低到高的层级顺序选择适用个案案由。确定个案案由时，应当优先适用第四级案由，没有对应的第四级案由的，适用相应的第三级案由，以此类推。

三是根据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个案案由。同一诉讼中涉及两个以上法

律关系的，应根据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个案案由。均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则按诉争的两个以上法律关系并列确定相应的案由。

实践中，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确定案件案由：

一是根据原告在起诉时主张的案由确定案件案由。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大力推广应用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已推广的67类起诉状示范文本涵盖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保证保险合同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责任保险合同纠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等金融民商事纠纷案由。许多原告在起诉时提交了示范文本起诉状，起诉状上已直接载明案件案由。此时，立案工作人员可简要核对要素信息（如诉讼请求、主要争议等），确定原告选择的案由是否有误。例如，原告提交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示范文本起诉状，可核对诉讼请求是否涉及租金、违约金等，争议内容有无涉及租赁物归属等。如果核对无误，即可按照原告提交的示范文本起诉状载明的案由确定案由。原告提交传统版本起诉状的，如果载明案由，同样可以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案由；如果未载明案由，也可引导具备法律专业知识的当事人或者代理诉讼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起诉状上载明

案由，以便尽快确定案由。

二是结合起诉状载明的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确定案由。原告未提交示范文本起诉状，不具备法律专业知识也无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诉讼的，可结合起诉状载明的诉讼请求、起诉的事实和理由确定案由。

第一步：核对诉讼请求，结合诉讼请求中具体内容初步确定案由。例如，诉讼请求为支付保险金的，可初步判定为保险合同纠纷。

第二步：核对起诉的事实，通过提炼双方诉争的法律关系初步确定案由。例如，诉讼请求中要求偿还欠款，起诉状载明原告一方当事人为金融机构，双方签订贷款合同的，可初步判定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第三步：看起诉的理由，通过查询原告援引的法律依据，根据法律条文中关于请求权主体、请求事项等的表述，再结合诉讼请求、起诉的事实最终确定案由。例如，诉讼请求中要求赔偿投资款损失，起诉状载明原告从被告处购买他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并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案由可确定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二、根据案件案由将案件归入不同类型

确定案件案由后，可将案件归入不同的类型，以便根据案件类型适用确定管辖的法律规定。

第一类：合同纠纷案件。主要指因合同缔结、效力、履行等产生的纠纷，常见案由包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营业信托纠纷、期货经纪合同纠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等。

第二类：因合同关系衍生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主要是因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业务、金融产品销售和适当性管理、支付业务等金融业务衍生的侵权责任纠纷，常见案由包括侵权责任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等。

第三类：特殊类型案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1. 票据纠纷案件，常见案由包括票据追索权纠纷、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等。2. 独立保函纠纷案件，常见案由包括独立保函付款纠纷、独立保函欺诈纠纷。3. 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件，常见案由包括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责任纠纷等。

二、根据案件案由将案件归入不同类型

确定案件案由后，可将案件归入不同的类型，以便根据案件类型适用确定管辖的法律规定。

第一类：合同纠纷案件。主要指因合同

缔结、效力、履行等产生的纠纷，常见案由包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证合同纠纷、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营业信托纠纷、期货经纪合同纠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公司债券交易纠纷等。

第二类：因合同关系衍生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主要是因资产管理业务、私募基金业务、金融产品销售和适当性管理、支付业务等金融业务衍生的侵权责任纠纷，常见案由包括侵权责任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等。

第三类：特殊类型案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1. 票据纠纷案件，常见案由包括票据追索权纠纷、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等。2. 独立保函纠纷案件，常见案由包括独立保函付款纠纷、独立保函欺诈纠纷。3. 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件，常见案由包括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责任纠纷等。

02 审查协议以确定地域管辖

民事诉讼法上的地域管辖，是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审理第一审民事诉讼案件的权限与分工的制度。案件地域管辖的确定，实质是确定案件管辖法院所在的地域，即确定案件的管辖连接地点。确定地域管辖，首先要审查当事人之间有无管辖协议。如果存在管辖协议，则要审查根据管辖协议能否确定受诉法院为案件管辖法院及管辖协议是否有效。

无有效管辖协议或根据管辖协议不能确定管辖法院的情况下，要根据法律规定，审查受诉法院是否为案件管辖法院。可按如下步骤开展审查：

一、审查当事人之间有无管辖协议

除票据纠纷案件、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件外，合同纠纷案件、因合同关系衍生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独立保函纠纷案件均需审查当事人之间有无管辖协议。一方面，可通过查看原告提交的示范文本起诉状的“约定管辖和诉前保全”部分、传统版本起诉状的“事实与理由”部分所载明的管辖约定相关内容，结合具体协议文本来判定；另一方面，可引导当事人或代理人主动说明有无管辖协议，若有管辖协议，可引导当事人或代理人出示协议文本，加快审查进度。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管辖协议的，应当按照法律、司法解释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确定管辖。

二、审查受诉法院是否为管辖协议约定的争议管辖法院

当事人之间存在管辖协议的情况下，需审查受诉法院是否为管辖协议约定的争议管辖法院。根据管辖协议约定内容的不同，审查方式也不同。管辖协议明确载明受诉法院名称的，可直接认为受诉法院系约定的争议管辖法院，但管辖协议无效的除外。管辖协议载明由某管辖连接点法院行使管辖权，但

未明确载明管辖法院名称的，根据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民事案件管辖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批复》

（以下简称《部分民事案件管辖批复》）第三条规定，如果根据当事人约定的地域，结合案件性质、标的额等能够依法确定管辖法院，管辖协议仍然有效。此时，可引导当事人或代理人说明受诉法院是哪个管辖连接点法院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如合同上关于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明确记载、当事人的住所登记信息等，以便进行审查。

管辖协议约定内容不明，无法确认管辖协议约定的争议管辖法院的，应当按照法律、司法解释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确定管辖。

管辖协议约定内容明确，受诉法院不属于约定的争议管辖法院的，应告知当事人向约定的争议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三、审查管辖协议是否有效

关于管辖协议效力的审查，应根据是否属于涉外案件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进行，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案件参照涉外案件进行审查。

（一）非涉外案件（不含涉港澳台案件）

1. 审查依据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

第三十五条，2022年4月10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及《部分民事案件管辖批复》第一条至第三条。

2. 审查要点

根据起诉证据材料，能够确定受诉法院所在地点为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无需审查受诉法院是否与争议存在实际联系。

根据起诉证据材料，不能确定受诉法院所在地点为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则需审查受诉法院是否与争议存在实际联系。

（二）涉外案件、涉港澳台案件

1. 审查依据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二十九条，2022年1月24日起施行的《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第1条、第2条。

2. 审查要点

涉外案件的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受诉法院管辖的，无需审查受诉法院是否与争议存在实际联系。

经审查管辖协议内容及相关证据，判定

管辖协议有效且受诉法院属于约定的争议管辖法院的，可认为受诉法院系案件管辖法院，或认为受诉法院所在地为管辖连接地点。

经审查管辖协议内容及相关证据，判定管辖协议无效的，应当按照法律、司法解释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确定管辖。

四、按照法律规定确定地域管辖

没有管辖协议、管辖协议无效、根据管辖协议不能确定管辖法院的，应按照法律、司法解释关于管辖的规定确定地域管辖。此时，可根据案件类型寻找对应的法律规定。

（一）合同纠纷案件

1. 审查依据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及《民事诉讼法解释》第十八条。

2. 审查要点

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情形下，需适用《民事诉讼法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确定合同履行地。需要注意的是，该款规定的“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是指引发争议的合同本身所约定的给付货币的义务。争议发生后，当事人提出的关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诉请，不能认定为“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

不同类别的合同纠纷案件，还有以下特殊的地域管辖规定：

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主要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十一条、《部分民事案件管辖批复》第五条。要点：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被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主要适用《民事诉讼法解释》第十九条。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件，主要适用2020年7月15日起施行的《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第10条。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件，主要适用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

期货交易纠纷案件，主要适用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期货纠纷案件若干规定》）第五条。

（二）因合同关系衍生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1. 审查依据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及《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十四条。

2. 审查要点

侵权结果发生地与遭受财产损失的原告诉住所地不能直接等同，需结合侵权行为性质、

损失发生原因等具体判定。

（三）特殊类型案件

1. 审查依据

票据纠纷案件，主要适用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

独立保函纠纷案件，主要适用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件，主要适用2022年1月2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虚假陈述案件若干规定》）第三条。

2. 审查要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所涉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涉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以试点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所涉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件，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03 审查标的以明确级别管辖

确定受诉法院所在地域具有地域管辖权后，还需根据案件的诉讼标的额、受诉法院所在地域等明确受诉法院管辖案件是否符合级别管辖规定。

一、一般案件区分是否涉外案件明确级别管辖

一般案件，应根据是否属于涉外案件适用不同标准进行审查，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案件参照涉外案件进行审查。

（一）非涉外案件（不含涉港澳台案件）

1. 审查依据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第二条，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

2. 审查要点

原则上，当事人（不包括第三人）住所地均在或者均不在上海市的，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5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案件；当事人（不包括第三人）一方住所地不在上海市的，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1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案件。原则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标的额 50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案件。

（二）涉外案件、涉港澳台案件

1. 审查依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

2. 审查要点

原则上，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4000 万元以上的第一审案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诉讼标的额 50 亿元以上的第一审案件。

二、特定案件根据法律规定明确级别管辖

1. 审查依据

期货交易纠纷案件，主要适用《期货纠纷案件若干规定》第七条。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主要适用《虚假陈述案件若干规定》第三条。

2. 审查要点

原则上，应由上海市法院受理的第一审期货交易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

经审查明确受诉法院受理案件符合级别管辖标准的，可认定受诉法院具有管辖权。

课题优秀奖等。

经审查明确受诉法院受理案件不符合级别管辖标准的，应告知当事人向符合级别管辖标准的上级法院或下级法院提起诉讼。

结语

做好金融民商事纠纷一审立案的管辖审查工作，是提高立案工作质量的重要一环。立案工作人员应当秉持客观公正、依法依规的理念，严格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案件具体情况，认真、细致审查管辖依据及起诉材料，精准判定受诉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对于不具有管辖权的案件，应当向当事人详细释明法律规定等判定依据，引导当事人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物小传

杨仁感

现任上海金融法院立案信访团队负责人、三级高级法官。

武汉大学民商法学硕士，获评上海法院审判业务骨干，荣获上海法院系统个人三等功、嘉奖等荣誉。主审或撰写的案例获全国法院系统案例分析评选活动优秀奖、入选《中国法院 2023 年度案例》、人民法院案例库、上海法院“100 个示范庭审”等，在《上海审判实践》等各类刊物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执笔、参与的多项课题获上海法院报批调研

北京三中院课题组 | 公司类连环诉讼治理问题研究 摘自“人民司法杂志社”微信公众号

公司类连环诉讼治理问题研究

本文刊于《人民司法》2026 年第 13 期

文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课题组成员：薛强、陈锦新、黄源泉、田媛、陈雁

目次

一、北京法院公司类连环诉讼案件审理情况

二、人民法院在公司类连环诉讼治理中面临的困局

三、人民法院加强公司类连环诉讼治理的对策建议

北京法院在全球经济波动加剧、企业竞争范式深刻变革的背景下，公司类连环诉讼已从偶发性的法律争议演变为侵蚀市场经济

根基的系统性治理难题，形成“一波未平、一案又起”的诉讼漩涡。“连环诉讼”并非法律上的概念，其是由诉讼标的不同的多个单一诉讼组成，既有可能是同一时间维度在多地法院形成的多点诉讼，也有可能是在同一法院形成历史跨度长久的多起诉讼。一个纠纷历经多起诉讼或多个诉讼程序才能解决，不仅严重影响审判效率和司法公信力，亦将使企业陷入“治理失灵——寻求救济——治理恶化”的恶性循环，制约阻碍企业经营发展。当前，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起草新公司法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完善公司治理、强化股东出资责任、保障股东权益、完善董监高责任体系等方面规定，这既有助于消解特定类型的连环诉讼，亦将使连环诉讼样态在诉讼策略选择、诉讼主体范围、对抗手段运用方面产生新的变化，连环诉讼治理具有实践意义和紧迫性。本文对北京法院公司类连环诉讼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以期实现该类纠纷实体争议的实质化解和诉讼程序的高效终结，充分发挥司法定分止争作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北京法院公司类连环诉讼案件审理情况

连环诉讼在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既与我国诉讼制度设置有关，亦与商事纠纷涉利益主体众多、商业利益重大复杂等特性相关。本文将研究样本限定在北京法院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期间审结的公司类连环诉讼案件，通过对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期精准挖掘连环诉讼案件的典型特点和治理困局。

（一）公司类连环诉讼连环诉讼整体样态

为便于表述，将新收一审案件引发的后续二审、再审、执行、执行异议等诉讼链条上的全部案件集合定义为“宗”。2020 年以来，北京法院审结公司类连环诉讼 10265 宗，涉及案件 15506 件，其中案由为公司类纠纷的民商事案件 13223 件，占同期公司类纠纷案件数量的 28.5%，总体呈现增长态势，并具有以下特点：

1. 有限责任公司占比突出。从当事人名称看，10265 宗、15506 件连环诉讼共涉及 8543 家商组织体。其中，14773 件案件涉有限责任公司，共涉及 7272 家公司；2022 件案件涉股份有限公司，共涉及 765 家公司；1209 件案件涉合伙企业，共涉及 116 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不仅是涉诉数量最多的商组织体，占全部商组织体的 89.7%，涉诉案件数量也居于首位，占全部连环诉讼案件的 95.3%。一方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人合性特征，股东信任基础丧失后易引发连环诉讼；另一方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治理不够规范、治理能力相对较弱以及内部利益冲突相对明显等问题，成为引发连环诉讼的重要原因。

2. 纠纷案由相对集中。连环诉讼几乎涉及公司类纠纷的全部案由，其中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2813件）、股权转让纠纷（1508件）、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1073件）、公司决议纠纷（1016件）、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976件）、股东知情权纠纷（943件）的案件数量居于前列，占连环诉讼民商事案件的68%。从案由分布来看，与公司内部治理有关的纠纷是连环诉讼案件的主要类型，集中于股权转让、公司决议、变更登记、股东知情权等事项；同时，公司内部治理问题外溢导致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由公司债权人针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起的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占比高达21%，是连环诉讼的第一大案由。

3. 实质化解效果欠佳。从纠纷化解方式看，连环诉讼中57.3%的民商事案件以判决方式结案；调解率仅为5.46%，比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21.35%的调解率低15.89个百分点；撤诉和按撤诉处理案件占比虽然高为28.4%，但其中不乏以撤诉为谈判条件的情形，在双方谈判破裂后，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从服判息诉效果看，连环诉讼案件上诉率为27%，比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11.6%的上诉率高15.4个百分点。这固然与连环诉讼所涉利益复杂、矛盾激烈有关，但也反映出公司相关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效果不尽如人意的问題。

（二）公司类连环诉讼类型化梳理

从连环诉讼的主体、目的来看，北京法院连环诉讼具有明显的类型化特征，主要分为4类：

1. 争夺公司控制权型。具有夫妻、亲属、师生、朋友等特殊身份关系的股东在关系破裂后，为避免自身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受到影响，通过发起多个诉讼挑战公司经营方案、人事安排等，稳固自身在公司的身份地位或将对方势力排挤出核心圈或管理层。如在张某与李某的连环诉讼中，二人原系夫妻关系，双方共同入股多家公司，家庭财富和企业资产混杂，夫妻关系破裂后，李某通过提起多起公司决议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诉讼追回被张某恶意转移的公司股权，并通过公司决议纠纷、相关行政诉讼以及抢夺公章等行为，试图恢复自身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身份，防止因婚姻关系的解除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2. 维护公司利益型。在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围绕公司经营管理、财产收益分配等事项产生争议、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公司、股东代表主动发起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决议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等相关诉讼，或针对公司相关人员提起挑战公司决策安排的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决议纠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等诉讼时积极应诉，以恢复公司正常治理秩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如在赵某1与赵某2的连环诉讼中，赵某1为恢复自身持股比例，

通过提起股东知情权之诉、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等对公司决议提出挑战，同时通过相关行政诉讼试图“纠正”工商登记信息，公司及赵某2以赵某1存在用个人账户收取公司款项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作为抗辩理由并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诉讼，追究赵某1的相关责任。

3. 减免自身责任型。公司陷入经营困境后，股东或管理层通过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请求变更公司登记之诉、公司决议效力之诉等否认自身与公司之间的实质关联，避免或减少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孙某与黄某的连环诉讼中，公司陷入困境后，孙某作为公司股东先后提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之诉、公司设立之诉等，同时针对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所等提起多个行政诉讼，以降低公司工商登记信息中其认缴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避免按照工商登记的认缴出资信息对公司欠付债权人的债务承担较高的赔偿责任；黄某作为法定代表人先后提起请求公司变更公司登记之诉、公司解散之诉，通过寻求解除法定代表人身份或解散公司的方式，避免自身因公司不能清偿债务而被限制高消费。

4. 追讨己方债务型。在债务人公司所负到期债务不能清偿时，债权人除起诉债务人公司清偿债务外，还会基于股东的出资义务、公司人格混同等对公司股东、董事、关联公司等责任主体提起民事、刑事等相关诉讼，

以实现自身的合法债权。如在涉某木材厂的连环诉讼中，该木材厂作为债权人追讨自身债权，于横向从商事、刑事、执行3个角度穷尽救济手段，向债务人公司及其股东追讨债务，于纵向穷尽了一审、二审、再审所有程序救济路径。

（三）公司类连环诉讼微观特点

结合连环诉讼案件审理情况和典型案例进一步分析，北京法院连环诉讼通常呈现“萌芽期——激化期——终结期”3个发展阶段，具有以下特点：

1. 诉讼目的具有隐蔽性和复杂性。连环诉讼是商业博弈的产物，因纠纷涉及的当事人交错、法律关系复杂、利益矛盾隐藏，单一诉讼仅是当事人采取攻防措施的其中一环，其真实的诉讼动机往往掩藏在数个诉讼之中，具体个案呈现的诉讼请求与连环诉讼整体的真实诉讼目的不匹配，在单一案件审理中难以发现、捕捉当事人诉讼的根本目的。如在张某与李某的连环诉讼中，各方在15年的时间提起涵盖民事、商事、刑事、行政多种类型在内的几十件诉讼，案件遍布三级法院，仅从某一公司决议效力纠纷、股权转让纠纷来看，双方争议系围绕公司治理产生分歧，但从连环诉讼的整体脉络来看，双方的根本目的在于分割夫妻财产。

2. 权利行使呈现规律性和程序化。当事

人为实现诉讼目的，往往采取一定的诉讼策略，将单一诉讼“串”在一起，形成包括关键核心诉讼与辅助性策略诉讼的“组合拳”，并根据对方的攻防策略不断调整。例如，为争夺公司控制权，当事人一方面提起通过撤销工商登记的行政诉讼、公司决议之诉、股东资格确认之诉、股东出资之诉、股权转让之诉等，对公司决策的人事任免、经营方针、股权转让等发起挑战，试图否定对方股东、高管等身份，削减对方决策权重，获得内部控制权；另一方面通过提起请求变更公司登记之诉、公司证照返还之诉等，发挥工商登记和持有公章的公示作用，取得第三人合理信赖，获得对外代表权。而为了更好开展关键核心诉讼，还会发起辅助性策略诉讼，如北京法院共有 779 宗连环诉讼包含股东知情权之诉，其中 364 个案件当事人通过该诉获取公司违规治理、侵害股东或债权人利益证据后又提起其他诉讼。

3. 诉讼主体具有对抗性和试错性。连环诉讼法律关系复杂、牵涉利益重大，当事人往往会从民事、商事、行政、刑事等多种权利样态提起诉讼，并尽可能穷尽一审、二审、申诉、再审等诉讼程序，以达到增加谈判筹码、拖延时间、干扰另案审理、增加对方诉讼成本的目的，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特别是新公司法出台后，商主体可供选择的对抗手段进一步增多，例如，催缴失权规定赋予

了公司在股东出资不实情形下变动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状态的法定权利，特定情况下可能会被用来排除“异己”股东，而失权股东可以提起失权异议之诉、公司决议纠纷诉讼。在北京法院审结的连环诉讼一审案件中，共计 2681 个案件的当事人提起上诉，上诉率高达 26.12%，但被二审改判（含撤销原裁判）的案件仅 204 件、被发回重审的仅 62 件，发改率不足 10%；在申诉审查的 422 个案件中，有 367 件被裁定驳回再审申请，裁定再审案件仅 20 件。可见，当事人基于各项法定权利不断地诉讼“试错”，由此催生大量非正常连环诉讼，不仅在纵向程序上不断产生衍生诉讼，在横向的连环诉讼中对同一事实不断进行重复审查，一定程度上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和程序空转。

二、人民法院在公司类连环诉讼治理中面临的困局

有研究认为，连环诉讼的成因主要包括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程式化冲突、诉讼请求与诉讼目的不尽一致和争议化解存在形式化与实质化偏差。立足于司法视角，法院在连环诉讼治理中面临“4 个错位”困局，暴露出传统审判理念、机制、程序等方面存在系统性滞后问题。

（一）商事案件解决与纠纷治理理念的错位

受公司纠纷组织法特性、审判人员考核利益、个人专业素养等多重因素影响，法院在审理连环诉讼时对纠纷之间的关联性、整体性关注不够，侧重于从规则层面审结个案，保证个案在审限内结案、裁判结果正确，但纠纷治理效果差强人意。一是局限个案视角影响案件质效。连环诉讼是具有关联性质的诉讼集合体，连环诉讼所涉事实全景难以在个案中尽数展现，就案判案可能导致不同个案对某一事实重复审查，甚至对同一事实认定相互矛盾，且如对纠纷全貌关注不够，容易在疑难复杂事实问题认定上产生偏误，进而损害司法权威。二是“重判轻调”价值取向不利于实现定分止争。商事审判相较于民事审判更追求规则与诚信，裁判能够以明确责任划分、确立市场规则的方式维护交易秩序和诚信原则。基于这种规则导向和交易安全需求，商事审判倾向采取判决方式，但在连环诉讼中，个案判决通常缺乏终局性，无力实质化解纠纷甚至可能滋生新的衍生案件；且连环纠纷主要因信任基础丧失引发，各方矛盾尖锐，加之案件可能分布于不同审级、地域法院，给一揽子调解工作增加难度，“调解一个，化解一片”的效果尚待激活。

（二）诉讼主体和法律关系多元与合并审理诉讼制度的错位

连环诉讼中个案之间通常存在紧密逻辑关系，主要包括4种类型：一是前后诉之间

存在因果关系，即前诉是后诉获得胜诉的先决条件；二是前后诉之间存在递进关系，即前诉是当事人提起后诉的工具，但后诉审理结果不必然受前诉审理结果的影响；三是前后诉之间存在排斥关系，即后诉以前诉不被支持为前提；四是数诉之间存在基于同一给付目的的交叉关系，主要包括针对不同责任主体提起多个诉讼，以及债权确认与公司人格否认、清算责任等诉讼。

其中，存在递进关系的前后诉因法律关系和事实之间关联不紧密，实务中通常不予合并审理外，法院对存在因果关系、排斥关系和交叉关系的数诉是否合并审理的态度及实行合并审理的方式缺乏统一标准，合并审理制度未充分发挥效用。以董事通过决议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情况下决议瑕疵诉讼与股东代表诉讼的合并审理情况为例，两诉之间构成因果关系，而法院是否合并审理取决于原告提起的是股东代表诉讼还是决议瑕疵诉讼，对于前者，法院存在合并审理和告知另行起诉两种做法，对于后者，法院认为两者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不对股东代表诉讼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在案件事实相似的情况下存在不同的程序处理路径。即便是在股东代表诉讼中同意合并审理，法院也仅是在裁判说理部分对决议效力瑕疵进行实质认定，而不会在判决主文对决议效力作出有既判力的判决，使得决议瑕疵诉讼的当事人丧失救济的

途径或形成决议瑕疵诉讼与股东代表诉讼对决议效力认定不一的矛盾判决。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公司纠纷具有组织法特性，且新公司法拓展了责任主体和形式，不同个案之间同一当事人的诉讼地位不同、不同个案所涉当事人范围不同、所涉法律关系不同的情况普遍存在，复杂的诉讼形态和现行诉讼法律框架下诉的合并制度之间存在矛盾，给连环诉讼合并审理带来困难；二是合并审理不仅增加法官审理工作量，亦不利于法官结案数量考核，法官在可自由裁量情况下合并审理的动力不足。

（三）公司类连环诉讼异步与纠纷一次性解决的错位

连环诉讼的时间跨度大、程序占用多，考虑到连环诉讼个案发生的时间、地域、程序进展等问题，可能会因“时空错位”使纠纷一次性解决存在掣肘。一是连环诉讼拆分引发各诉时间不同步。根据案由拆分，如针对股东身份问题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又以股东身份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该种拆分在时间上存在诉的先后时序。根据诉讼标的拆分，如当事人基于诉讼策略选择，对公司的数份不同决议先后提出公司决议纠纷，在北京法院近5年审结的956件公司决议类纠纷一审案件中，针对同一家公司提起多个公司决议类纠纷的案件有297件，占比31.1%。二是连环诉讼拆分引发管辖地域不同。根据

作为被告的责任主体拆分，如债权人针对公司的不同股东、董事、关联公司、评估机构等多个责任主体分别提起诉讼，因被告情况不同各案可能受不同地域法院管辖。三是诉的纵向衍生引发审级不同。连环诉讼不仅表现为针对多个诉讼标的和法律关系的横向诉讼，也与纵向衍生导致的程序空转问题交织，个案审结后通常会衍生二审、申诉申请、再审程序案件。连环诉讼的复杂构造限制了纠纷一揽子解决方式的适用，一方面，连环诉讼自动化识别预警机制缺位，法院甄别连环诉讼主要依赖询问、看卷、手动查询关联案件等传统手段，但连环诉讼的异步性和隐蔽性决定了传统手段难以及时有效甄别，识别不及时不全面问题客观存在；另一方面，正如前文所述，现行诉讼法律框架下诉的合并制度、管辖制度等司法审判制度供给不足，无法满足各形态连环诉讼纠纷一揽子解决的实践需要。

（四）公司治理实践与治理规则的错位

公司作为商组织体与股东、董监高等从事商业行为的个人之间利益并非完全一致，导致公司治理的法律设计和现实运行存在脱节，这在连环诉讼中表现尤为明显。一是平等保护股东权利的规则与“一股独大”的实践之间存在冲突。股权结构集中是控股股东产生并滥权的适宜土壤，控股股东作为公司治理中拥有实质控制权利的主体，如果利用

其实控权为己谋利，势必会影响中小股东的权益。尽管新公司法通过股东知情权等措施有力保障中小股东权利，但在实践中该权利多以诉讼方式加以实现，相应滋生出股东知情权纠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公司盈余分配纠纷等，说明权利应然设计与实然保障之间存在错位。二是公司权利、执行、监督机构运行架构存在失衡。尽管新公司法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关设置和权利义务规范等内容进行规则设计，公司的组织和活动高度法制化，但法律实现状态与正式制度安排存在差距。公司治理涉及公司权利分配、运行和制衡的全过程，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控制各个环节安排影子董事、影子高管等傀儡人员，则法律对公司运行架构的设计将沦为空谈，并相应引发公司决议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等。且公司治理机制失灵可能持续引发一系列诉讼，即便部分诉讼已经结案，新的矛盾仍可能因公司内部管理未改善再度爆发，形成周期性的诉讼循环。

三、人民法院加强公司类连环诉讼治理的对策建议

基于法院的职能定位和连环诉讼特性，法院治理连环诉讼应当贯彻纠纷治理理念要求，着重在起诉后治理环节构建“识别预警——合并扩容——多元解纷”治理路径，着力破解传统审判理念、机制、程序等方面的结构性问题，实现公司类纠纷实质化解、一

次性解决。

（一）人民法院开展公司类连环诉讼治理的理念纠偏及功能定位

纠纷治理是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的有机组成部分，纠纷治理理念强调在特定政治理念、目标下纠纷治理的整体性、系统性、全局性，体现本质思维和关联思维。本质思维的逻辑系以彻底解决问题为导向，透过事物现象直达事物本质，尽可能找到纠纷发生根源，从源头彻底、一次性解决纠纷，避免纠纷的连续性和扩散性；关联思维的逻辑系纠纷之间具有广泛关联性，强调“纠纷整体解决”。从法院职能定位上看，我国司法属于“治理型司法”模式，司法是国家治理系统的一部分，法院需要通过审判等活动的展开对社会发挥溢出性社会治理效应，法院在连环诉讼中贯彻纠纷治理理念要求，是法院积极融入社会治理格局的应有之义。从连环诉讼性质看，连环诉讼主要系围绕争夺公司控制权等核心诉求提起的主体多元、法律关系多元、案件类型多元的诉讼，运用纠纷治理的思维方式对连环诉讼进行穿透式审判契合实质化解、一次性解决纠纷的实践需要。

纠纷治理具有社会属性，与作为法院职能核心的司法审判在运作机理、逻辑体系等方面存在差异。近年来，法院开展纠纷治理应立足于司法职权和充分遵循司法规律已达成共识，故法院参与纠纷治理的程度和方式

应根据纠纷是否进入法院存在差异。以当事人到法院起诉为界分，纠纷治理可以划分为起诉前纠纷治理和起诉后纠纷治理两层涵义，两者同等重要，不可偏废，但从司法职能定位以及连环诉讼特性出发，法院侧重对连环诉讼开展起诉后治理具有理论根据和实践基础。第一，着重开展起诉后治理符合法院的司法职能定位。起诉前治理即源头治理，通过前置社会自治的方式，依赖社会自生的修复能力，改良纠纷产生土壤，形成自下而上的秩序化，实现解纠纷于萌芽、止纠纷于未发目标。这一环节法院功能定位为“协助、引导”，在党委领导下通过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案例宣传等方式延伸审判职能作用，规范公司治理，实现连环纠纷化解在诉前。起诉后治理对象为诉至法院的纠纷案件，法院成为纠纷治理的裁判者和主导者，相应承担更重责任并应发挥更大主观能动性，实现连环纠纷早甄别、早治理。第二，着重开展起诉后治理符合连环诉讼特性。法院开展连环诉讼的治理困局尽管有公司治理不足方面的因素，但公司治理失范普遍存在于公司类纠纷中，并非连环诉讼独有问题，连环诉讼的治理困局本质上是传统审判理念、机制和程序存在系统性滞后难题，审判革新应成为法院开展连环诉讼治理工作的重中之重。

（二）建立公司类连环诉讼甄别预警机制

识别连环诉讼是解决“一案结多案生”连环诉讼问题的第一步，法院正在开展的数字化改革能够为连环诉讼甄别预警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通过建立连环诉讼“四维筛查法”，构建甄别预警应用场景模型，对辖区内所有已结和在审案件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进行采集、整合、分析和运用，以可视化、网络知识图谱的形式全景展现连环诉讼画像，帮助法官及时甄别连环诉讼及相关线索。

连环诉讼甄别可以从4个维度考量：一是主体维度。连环诉讼涉及的目标公司一般系同一家公司或数家关联公司，且各案中诉讼地位为当事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或债权人高度重合，应连通股权结构图、董监高等工商登记备案信息进行系统识别。二是诉讼目的维度。连环诉讼内个案之间具有紧密逻辑关系，通过对起诉书、答辩状、判决书内非结构性数据进行解析，提取关键信息，提炼串联当事人诉求，摸清当事人真实诉讼目的。三是案由维度。连环诉讼涉及的商事案由相对集中，案由之间具有逻辑关系，亦会涉及部分民事、行政、刑事案由，民事案由多表现为离婚纠纷、名誉权纠纷、劳动争议等，行政案由多表现为撤销工商登记、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等，对于连环诉讼多发的公司纠纷案由要重点甄别。四是诉讼时间维度。连环诉讼系当事人矛盾显现爆发后密集提起的系列诉讼，分布时间相对

集中，可以重点对近5年提起的关联诉讼进行提取。

连环诉讼甄别预警应用模型主要是依托大数据技术，以审判办案系统案件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为数据源，运用前述“四维筛查法”提取数据，甄别连环诉讼，向法官进行推送。应用模型可以分为两个模块：一是关联案件分析模块（筛选条件和展示要素见图1），对与当前案件相关联的已决和在审连环案件进行展现。通过解析当事人信息、目标公司名称、案由、立案时间、结案时间、诉讼请求、基本案情、争议焦点、判决或诉状答辩状中提及的关联案件信息、流程进展、判决结果等数据点，按照诉讼时间轴为法官梳理连环诉讼内个案脉络，精准锁定关键诉讼或关键矛盾点，以系统性思维探寻当事人的实质诉求。二是诉讼链分析模块，对当前案件历经的一审、二审、再审等诉讼过程进行全链条展现，展示要素包括案号、审理程序、结案方式、法律文书等。

（三）优化诉的合并审理扩容解纷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第5条强调通过依法合并审理促进纠纷实质化解。连环诉讼矛盾交织、冲突激烈，严重影响公司经营，运用诉的合并审理扩容诉讼程序的纠纷解决能力，有利于实现一次

性解决纠纷、促进诉讼经济、防止矛盾裁判。

1. 公司类连环诉讼合并审理形态类型。

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设立了必要共同诉讼、普通共同诉讼、诉的追加、本诉和反诉、同一事实合并等诉的合并制度，新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亦对特定公司类纠纷合并审理作出特殊规定。一个程序包含多个诉讼标的是民事诉讼的自然规律，且我国有具体制度支撑，同一事实合并和客观预备合并制度在连环诉讼治理中有广泛适用空间。一是加强同一事实合并审理运用。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确立的同一事实合并制度被认为在共同诉讼制度基础上极大完善了诉的合并制度，该项合并制度为具有因果关系和交叉关系的诉讼合并审理提供了依据。“同一事实”要件系指各诉依据的要件事实具备牵连性，具体表现为一致性、重叠性或交叉性。重叠性指两诉之间存在先决关系，这为具有因果关系的连环诉讼合并审理提供了依据。交叉性指两诉在判定各自权利是否成立上存在共通的事实，且共通的事实处于前提性的要件事实地位，对于权利成立必不可少。对于多数人债务形成的具有交叉关系的诉讼，如出资不实情形下债权人穿透至公司内部要求股东、董事、评估机构等不同主体承担责任，尽管责任承担原因事实不同，但股东出资不真实对于各诉的请求权而言均是不必可少的成立要件，即股东出资不实构成前诉与后诉责

任是否成立的要件事实，有必要作出整齐划一的判断，对各诉进行合并审理也就顺理成章。交叉性同一事实合并审理理论为同一给付目的的交叉型连环诉讼合并提供了理论依据。关于“当事人”要件，由于法律未要求前后诉当事人必须完全一致，前诉与后诉当事人可以不同，且两诉中当事人诉讼地位可以互换，这样关联纠纷当事人地位不一致的问题迎刃而解。二是加强客观预备合并运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裁判认为，当事人可以提出预备性请求，该合并形态不违背民事诉讼法律规定且符合诉讼经济原则。例如，原告在一个诉讼中提起股东会决议无效之诉并请求确认该股东会决议增资对应的股东权益归其所有，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两个诉讼请求虽然矛盾，但诉讼要素齐全，符合立案标准。2024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法答网精选问答（第七批）问题4“原告向同一被告同时提出两个具有先后顺位、存在冲突但相互关联的诉讼请求，能否在一案中处理？”答疑意见为“可以在一案中处理”，对客观预备合并诉讼再次予以肯定，这为连环诉讼中具有排斥关系的诉讼合并审理提供了依据。

2. 明确诉的合并审理限度。诉的合并审理除需符合诉的合并形态外，还受到个案诉讼进程、管辖、审级程序等限制。一是数诉适用同一诉讼程序。不同领域诉讼程序之间、

诉讼与非诉程序之间以及不同审级程序之间在辩论、证据调查等环节奉行的原理不一，不应进行合并审理；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均适用处分主义和辩论主义，可以进行合并审理。二是法院对合并的数诉之一具有管辖权。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均承认牵连管辖，认为法院对原告所提出的数诉中的一诉具有管辖权，则可对其他诉取得管辖权。其法理依据在于既然被告因合并的数诉之一被强制于某一管辖法院应诉，那么强制其就其他诉也在同一法院应诉不会严重影响其利益。牵连管辖有利于收集诉讼资料及证据资料，便于在对不同的诉讼标的审理中相互运用，进而能够妥当迅捷实现纠纷处理，防止矛盾判决，但合并管辖不能突破专属管辖要求。法院可以依法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通过引导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移送管辖等方式，将连环诉讼集中由公司住所地法院进行管辖；对于涉及不同级别法院管辖的，通过移送管辖、提级管辖等方式由更高级别的法院进行管辖。三是合并审理能够促进诉讼经济和防止矛盾判决，合并审理将产生在一个诉讼中对多个请求进行共同辩论、共同证据调查和共同裁判的后果，如合并审理产生争点模糊、证据驳杂等问题影响审判效率的，不宜进行合并审理。

（四）健全全流程多元解纷机制，实现案内外纠纷一揽子解决

以调解为核心的多元解纷方式作为更柔性的纠纷解决方式和当事人可以选择利用的诉讼制度，能够突破连环诉讼审级、地域、案由、诉讼请求等限制，具备实现案内案外纠纷一揽子解决的独特优势，亦具有成本低、效率高、符合商主体商业利益、重建信任等优点。

1. 厘清公司类连环诉讼调解范围。根据传统诉讼标的理论和案由规定，诉讼标的和社会生产生活意义上的纠纷一般是一一对应关系，但在连环诉讼中，社会生产生活意义上的纠纷系通过多个诉讼标的集成体现，连环诉讼的调解范围应当突破个案局限，运用穿透式思维探知真实诉讼目的，围绕当事人的核心诉求进行一揽子解决。连环诉讼所涉矛盾发展阶段不同，调解策略亦应有所差别。对于股东知情权纠纷、公司决议效力纠纷等预备型诉讼，商主体矛盾尚处于萌芽阶段，应当把握潜在的利益冲突，分析出当事人的真实诉求，注重本案适用调解后对其他审理中或潜在诉讼的影响，从源头预防衍生诉讼。公司盈余分配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股权转让纠纷等案由是利益冲突的实质性体现，此时矛盾已进入激化期，应当回溯当事人既往诉讼脉络，掌握当事人利益纠纷全貌，围绕待决争议问题进行调解解决。矛盾长期未化解，诉争目标公司进入资产清理阶段的，应当引导各方通过调整公司股权

结构、减资、分立等方式解决分歧，尽量维持公司经营，避免公司走向解散。

2. 建立全流程调解机制。连环诉讼是商主体开展商业博弈的工具，商主体随着市场环境、诉讼预期、风险认识变化，其调解意愿和可接受的调解方案处于动态变化中，调解应当在不违背当事人处分原则的前提下，结合具体个案贯穿于诉讼全流程。一是发挥审前调解制度功能。在审前调解阶段，案件尚未进入实质审理，且调解期限最长仅45日，审前调解制度主要用于化解争议相对简单、牵涉主体较少的连环诉讼。二是激活审中调解制度功能。案件进入审理程序后，法官对案件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形成初步认证结论，审中调解建立在当事人对案件基本事实形成一定认同的基础上，是对利益重大复杂、主体众多的连环诉讼进行一揽子解决的重要手段，法官应当组织当事人共同磋商调解方案，从企业发展、社会效益、时间和资金成本、衍生诉讼、判决风险等角度引导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该阶段要处理好调解与裁判的关系，二者均是诉讼制度用以实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价值目标的司法手段，具体案件中更有利于实现这一价值目标的司法手段并非是从静态、孤立视角确定的某种“最佳方式”，而是多元的、动态的、可变的。法官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进展、当事人的态度和心理变化等多种因素，在调解或裁判这两种结

案方式之间进行相机处理。三是加强审前调解与审理程序的衔接。审理程序和审前调解对事实审查认定的深度广度呈递进关系，审前调解阶段已对关联诉讼、当事人核心诉求等事项进行初步审查，具有相应法律效力，应当形成工作笔录材料入卷移送审判部门，实现审前调解和审理程序的顺畅衔接。

3. 构建多方协同解纷机制。连环诉讼治理有赖于社会自治组织、监管机构、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等各方主体发挥合力。一是建立与商会协同化解机制。商事调解组织在化解连环诉讼上具备专业优势，法院应当加强与商会调解组织对接，吸纳商会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加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或特邀调解员名册，综合运用法律、商业、伦理等知识促成调解。委托商会调解不仅适用于审前调解阶段，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案件进入审判阶段后法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商会调解组织或调解员进行调解，法官通过释明法律、跟踪督促调解进展等方式指导和支持调解员开展具体的调解工作。二是建立与监管部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协同化解机制。连环诉讼调解方案的确定履行需要监管部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协同配合，例如，公司变更登记履行需符合行政机关办理事项的具体要求，避免协议确定内容超出其权限内容；又如，股东代表诉讼中，调解协议须经过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股东所在公司和公

司未参与诉讼的其他股东同意才具有法律效力。三是建立法院内部联动化解机制。连环诉讼中个案存在管辖法院、承办庭室或法官不同的情况，相关法院、法官可以通过提级管辖、移送管辖、诉的合并等方式进行合并化解，无法合并的应当同步案件信息，对在诉案件进行联动化解，确保相关案件处理在进度和结果上保持一致。仅提起预备辅助诉讼的，由预备辅助诉讼法官主导调解工作，尽可能对当事人的核心诉求一并调解解决；已针对核心诉求提起关键诉讼的，由关键诉讼承办法官牵头开展调解工作，个案承办法官共享案件事实查明、法律认定和调解进展情况。

（五）完善综合配套保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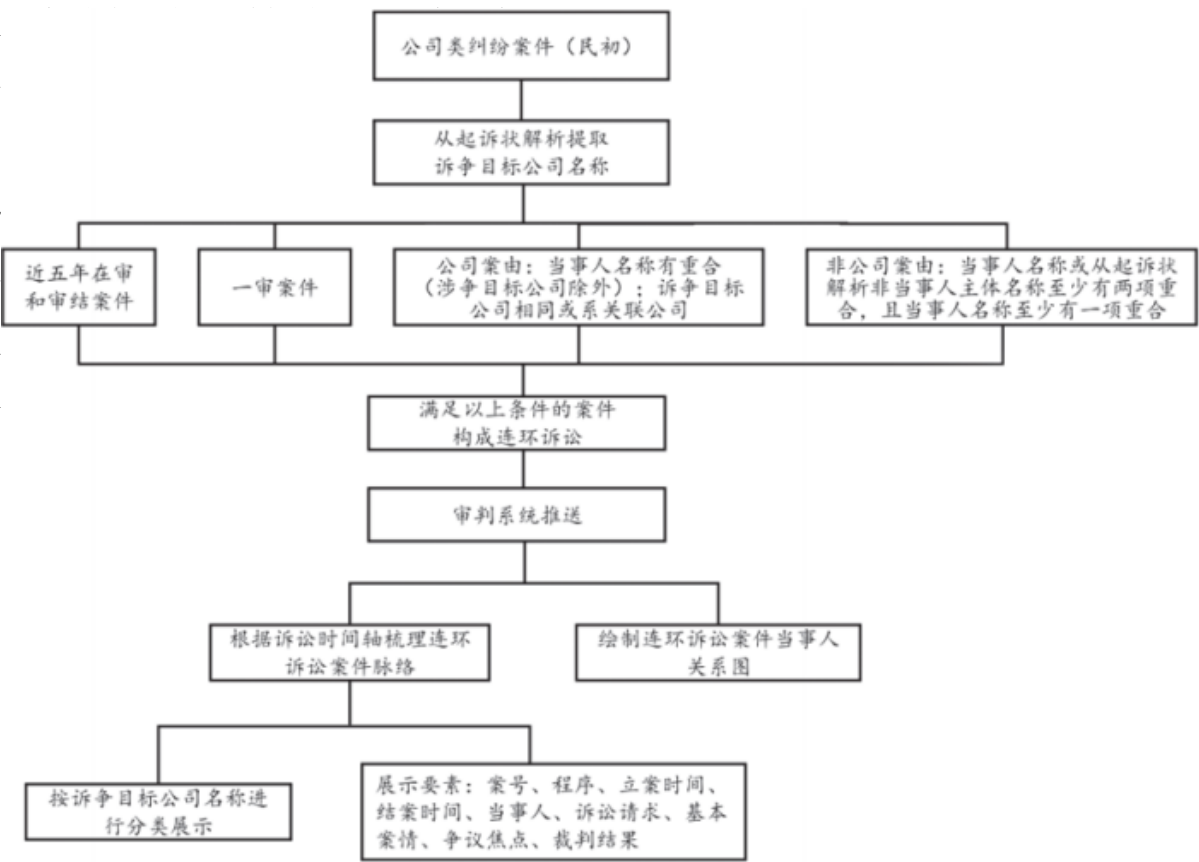
连环诉讼案件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相关配套机制加以保障。一是优化连环诉讼办理考评方式。改变以结案数量衡量法官工作量及绩效的做法，对以调解方式一并化解或合并审理的连环诉讼，在个人申报与系统识别的基础上，对法官结案数设置较高的权重系数，压制可能存在人为“拆分”案件、就案办案的冲动。二是发挥司法建议作用。向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发送治理建议系案件办理工作的最后一环，是规范公司治理进而从源头预防纠纷的重要抓手，能够摆脱公司治理问题对司法救济的路径依赖。制作司法建议时，应当加强商业思维，主动与经营主

体、行业协会、监管部门等沟通互动，了解背景知识，紧密结合商业模式和产业特点，既解决经营主体当下面临的迫切问题，又从市场规律、商业模式中发现全局性、普遍性问题，提出前瞻性、专业性、制度性建议。

结语

纠纷治理以当事人到法院起诉为界分，分为起诉前纠纷治理和起诉后纠纷治理，前者重在纠纷源头预防，后者重在起诉至法院后纠纷实质化解。法院面临的连环诉讼治理困局本质上是传统审判理念、机制、程序等方面存在系统性滞后，法院基于司法职能定位在起诉后治理中占主导地位并承担更重职

责，故提出法
诉前纠
标、治
二者共
同推进
实现个
优化法
责
公
审



三、

图 1 公司类连环诉讼甄别预警应用场景

股东以公司出现僵局为由起诉解散公司，公司能否主张因股东签订的设立公司协议中订有仲裁条款，故解散应提交仲裁？本文结合一则案例具体分析。该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编号 2026-10-2-315-001）。

关键词

民事 公司解散 强制解散 司法解散

仲裁协议 主管争议 可仲裁性

案号

（2024）沪 02 民终 4423 号

合议庭

审判长 张 新（承办法官）

审判员 李非易

审判员 杨怡鸣

法官助理 刘子娴

基本案情

某机电公司由某贸易公司和孙某某两股东合资设立。《合资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到期后，贸易公司与孙某某多次沟通公司解散事宜，均未达成一致意见，陷入僵局。贸易公司认为，《合资合同》到期后，双方继续合作的基础已经丧失，机电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贸易公司的利益遭受巨大损失，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解散机电公司。

机电公司、孙某某在一审提交答辩状期间，对案涉纠纷是否应由人民法院主管提出异议，认为《合资合同》第 43 条明确约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时，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出申请，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故机电公司和孙某某请求法院确认本案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并驳回贸易公司的起诉。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贸易公司的诉请是解散公司，而是否解散公司必然涉及到认定《合资合同》对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合资合同》明确约定与合同相关的争议通过仲裁解决，故法院无权受理本案。据此，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贸易公司的起诉。

贸易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上海二中院裁定：一、撤销一审民事裁定；二、本案指令一审法院审理。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公司解散纠纷能否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

规定予以解散。”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023年修订的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一条分别沿用了以上规定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08〕6号，2020年修正）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年修正）第二条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2025年修订的仲裁法第三条第一款沿用了该规定精神）。实践中，当事人可能在公司设立协议中约定仲裁条款来解决公司解散等争议，但是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可知，公司解散纠纷不能通过仲裁程序解决。这是因为适用仲裁程序解决纠纷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当事人之间达成仲裁合意；（2）纠纷本身具备可仲裁性。对于第一个条件，公司解散纠纷本质上是股东与公司之间的纠纷，故前述司法解释明确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以公司为被告，股东之间在设立协议中针对公司解散约定仲裁条款的，显然不符合当事人之间达成仲裁合意的条件。对于第二个条件，可以从公司法和仲裁法角度分别评判。从公司法的规定看，我国的公司解

散制度分为自愿解散和强制解散，强制解散又分为行政解散和司法解散。除上述解散方式之外，法律并没有赋予仲裁机构通过仲裁程序解散公司的权限。从仲裁法的规定看，可以仲裁的事项限于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而解散公司不仅包含有财产纠纷的属性，还因涉及股东的身份利益和公司外部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有身份属性和公共属性，不具备可仲裁性。综上，当事人以公司设立协议中订有仲裁条款为由主张公司解散纠纷不应由人民法院主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虽然贸易公司和孙某某的《合资合同》订有仲裁条款，并约定了公司解散的情形和股东对应的权利义务；但是股东之间的仲裁协议不能约束股东和公司之间的纠纷，同时，解散机电公司事关股东的身份利益，不具备可仲裁性。故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驳回贸易公司起诉裁定予以纠正。

裁判要旨

公司解散纠纷本质上是股东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而股东在公司设立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属于股东之间的合意，不能约束公司解散纠纷；同时，公司解散纠纷不仅具有财产纠纷属性，还因涉及股东的身份利益和公司外部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有身份属性和公共属性，不具备可仲裁性，故当事人以公司设立协议中订有仲裁条款为由，主张公

司解散纠纷不应由人民法院主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责任编辑 | 翟琚

版面编辑 | 周彦雨

明理之案 | 股东默示追认股东会表决行为的认定 摘自“北京二中院金色天平”微信公众号

股司法研究在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长期以来，北京二中院高度重视司法研究工作，围绕理论实务前沿问题、案例培育解析等形成了一批兼具专业深度与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为传播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本公众号开设“明理”专栏，以“明理之辨”研讨前沿问题，以“明理之案”阐释裁判观点，让法理之光穿透专业壁垒，让司法智慧走进公众视野。

本期推出的是股东默示追认股东会表决行为的认定。

在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治理中，股东通过参与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以决定公司增减资

等重大事项。我国 2018 年《公司法》及 2023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确立了全体股东书面一致同意即可不召开股东会而直接作出决定的机制。但该规定较为原则，审判实践中对于未实际召开股东会且存在无权代理表决的情形下，股东事后的默示配合行为能否构成有效追认等问题存在一定争议，亟须加以明晰。本案的裁判要旨对股东以默示方式追认无权代理表决行为的认定标准与法律后果作出阐释，对适用上述规定、规范股东权利行使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裁判要旨】

有限责任公司未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上的股东签名系他人代签，但该股东在知晓决议事项后，以实际行为配合或接受公司执行该决议的，应当认定其对该无权代理表决行为作出了默示追认。该股东以未召开股东会、未亲自签名为由请求确认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

2018 年 9 月 6 日，吴某、郭某、王某等人约定实际投入 200 万元用于经营北京某管理公司。2018 年 10 月 1 日，北京某管理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认缴出资时间均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选举王某为法定代表人等。该决议股东签名处有吴某、郭某等人的签名。

2018 年 10 月 16 日，北京某管理公司完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的变更登记。10 月 20 日，有人在股东微信群中发送营业执照照片，吴某、郭某均认可该照片显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4 日，王某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载明股东出资信息）照片发至群中，要求股东提供身份证原件照片以办理税务变更。郭某针对 1000 万注册资本提出异议（称合同约定为注册 200 万元），王某解释称“合同是怎么分钱，公司是怎么分权”。随后，吴某、郭某等各方均配合将身份证照片私信发送给了王某。

2019 年 11 月 20 日，王某在群内提议办理减资，各股东均在群内表示同意办理减资至 10 万元。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完成上述减资登记。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再次形成股东会决议，部分股东退出，吴某、郭某等股东留存，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其后，吴某、郭某主张 2018 年 10 月 1 日作出的增资股东会决议未召开股东会，所附签名亦非本人所签，二人不知晓增资事宜，故起诉要求确认该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裁判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作出（2021）京 0101 民初 21622 号民事判决：驳回吴某、郭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宣判后，吴某、郭某均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23）京 02 民终 6040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吴某、郭某的事后行为是否构成了对案涉增资决议同意的意思表示。

2018 年《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对应 2023 年《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五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公司未召开会议，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根据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公司未实际召开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原则上不成立，但存在法定例外：若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达成一致意见，可不召开股东会直接作出决定。本案决议文件上的签名虽非二人亲笔所签，在法律性质上属于无权代理表决议行

为，但结合民法关于代理与意思表示的规则，被代理人事后可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对无权代理行为予以追认。因此，若股东事后的客观配合行为构成了对无权代理的默示追认，该追认即补正了签名的效力瑕疵，从而满足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法定例外要件。

在案证据显示，吴某、郭某均确认在2018年10月20日通过微信群收到了载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的公司营业执照照片。二人在明知增资事实的情况下，实施了配合执行决议的积极行为。当法定代表人将载有增资信息的章程发至微信群，要求提供身份证件以办理税务变更登记时，郭某虽曾提出异议，但随后仍配合提交了证件；吴某则通过私信方式提交了证件，且未表达任何反对意见。这些客观实施的配合办理变更登记行为，表明二人已接受并执行了公司增资决议的内容。

综上，吴某与郭某虽未以签名、盖章的明示方式认可增资，但其在知情后的实际配合行为，足以构成对他人代签表决行为的默示追认。据此，案涉增资决议符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法定例外情形，依法有效成立。

【案例解读】

本案发生时适用的2018年《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行使职权的书面决议方式。现行《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延续了上

述条款的立法精神，未对该条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此外，在与新公司法配套的司法解释尚未发布的情形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就公司决议不成立问题所作的规定，亦与上述新旧《公司法》的立法精神相协调。据此，可以认定，我国已在立法层面将全体股东以书面明示方式对股东会职权范围内所涉决议事项作出一致同意的意思表示确立为未召开股东会而作出的决议不成立的唯一例外情形。结合《民法典》关于作出意思表示的方式、被代理人以默示方式追认无权代理行为的规定，股东也可以以默示行为方式对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行为作出追认。在追认行为作出后，该股东以未召开股东会为由要求确认所作决议不成立的，法院不应予以支持。

一、如何认定股东是否对无权代理表决行为予以追认

在无有效授权的情况下，股东主张股东会决议所附的签名并非其本人所签，应当认定代理该股东作出书面表决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根据《民法典》对意思表示及代理的一般规定，如该股东在无权代理行为发生后，作出了实际执行决议或者接受公司实际执行决议等积极正面反馈行为，应视为该股东以默示方式追认了书面表决的无权代理行为；如该股东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明确作出追认

的意思表示，则系以明示方式构成对表决行为的追认。故在认定是否构成对表决行为的追认时，应综合审查该股东的书面声明、口头表态、参与决议的行动等相关情形来推定。本案中，结合股东群沟通记录可知吴某、郭某在知晓增资事项后，仍配合办理税务变更登记，应认定吴某、郭某以默示方式追认了表决行为。

二、如何认定股东追认行为与此前无权代理表决行为的关系

根据民法理论，追认是指被代理人事后对有相对人的无权代理行为予以认可或接受的一种单方意思表示，基于该单方法律行为性质，应认定股东对此前的无权代理表决行为作出的追认，无须经相对人同意即生效，一经作出即补正了前述无权代理表决行为的效力瑕疵，使该无权代理表决行为变为有权代理且自成立时即发生效力。具体到本案中，虽然吴某、郭某是在2019年3月14日以后作出的追认，但因该追认行为的溯及力，二人相应的无权代理表决行为自2018年10月1日成立时即已生效。

三、如何认定股东追认行为与相关公司决议效力的关系

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各股东在知晓增资事项后均配合办理了税务变更登记，故除提起本案诉讼的吴某、郭某外，即便其

他股东主张案涉增资决议系未召开股东会且股东签名不真实，亦应根据各股东以默示方式追认了无权代理的表决行为，股东决议事项符合股东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形，认定股东会决议成立。

此外，应当注意，股东对无权代理表决行为作出的追认并不必然影响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效力，理由为股东的表决行为与股东会决议在效力上具有相对独立性，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取决于公司法上关于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的特别规定，应根据何种决议事项、能否形成多数决等进行具体分析。

（该案例入选《中国法院 2025 年度案例》，案例解读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因篇幅限制有删改，为方便电子阅读已略去原文注释）

编写人

高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四级高级法官，法律硕士。撰写的案例多次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审判要览》，撰写的文章多次在《人民法院报》《人民司法》《审判前沿》《北京审判》等杂志刊物发表。

贾凯迪，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一级法官助理，法律硕士。撰写的案例多次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

四维护商·企业经营篇（2） | 一人公司对外担保需要由谁来“决议”？摘自北京二中院金色天平微信公众号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北京二中院立足辖区定位，精心打造“四维护商”优化营商环境品牌，围绕“守牢金融安全、规范交易秩序、激发市场活力、服务创新发展”四个维度，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企业全生命周期，处处有规则，步步需审慎。为弘扬法治精神，护航企业发展，本公众号开设“四维护商”专栏，下设企业设立篇、治理篇、经营篇、终止篇四个板块，紧扣经营痛点，结合典型案例，将专业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风险防范指引，让商事审判智慧成为市场主体可感可及的法治保障。

经营痛点直击

“提供担保的公司都加盖了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也出面签字了，难道还不能认定担保有效？”这是不少公司在要账时常面临的与担保相关的问题。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是公司重大的经营行为，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需要作出决议。在公司法中，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决议并非同一概念，仅在担保

书中加盖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并不能代表公司作出了担保决议。尤其在一人公司中，股权结构单一、治理结构不完备，更存在法定代表人超越公司意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的巨大风险。

因此，在面临提供担保的主体为一人公司时，作为交易对手的公司更应提高警惕，严格履行审查一人公司决议的义务。否则，将面临担保无效的不利后果。

典型案例参考

2021年2月，某信托公司与某甲地产公司签署协议，约定某甲地产公司向某信托公司支付特定资产收益价款。2022年1月，某信托公司与某乙地产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约定某乙地产公司与某甲地产公司对前述应支付的特定资产收益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协议》尾部加盖有某乙地产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张某人名章（张某同时兼任公司独任董事）。某乙地产公司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某企业管理公司；某企业管理公司同样为一人公司，唯一股东为某置业公司。2022年4月，某置业公司向某信托公司出具《说明函》载明某乙地产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的内部审批流程已履行完毕，其作为某企业管理公司的一人股东，确认并同意某乙地产公司在《担保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及义务，但无相应股东决定。

法院审理认为，某乙地产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决议机关作出决议，但本案中，某乙地产公司的一人股东某企业管理公司及独任董事张某均未就对外担保作出决定，作为专业的信托机构，某信托公司未审查相关决定，其仅以某企业管理公司的一人股东某置业公司事后出具的《说明函》即认为某乙地产公司履行了担保决议程序，亦存在过错，故案涉担保应为无效。最终，法院判决某乙地产公司对某甲地产公司在特定资产收益价款不能清偿的部分，在二分之一限额内向某信托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风险防范指引

1. 公司对外担保，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决议机关作出决议。若提供担保的为一人公司，且仅设独任董事的，应由唯一股东或独任董事对担保作出决定。作为债权人的相对人应对一人公司同意担保的相关决定予以审查，如未审查相关决定，即与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相对人不属于善意相对方，相对人主张担保有效的，法院将不予支持。

2. 一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公司独任董事的，其在担保协议中的签字，如未明确表明其是作为独任董事身份签字的，不能作为公司决议机关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确认的依据。

3. 除法律明确规定属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豁免情形外，一人公司对外担保的，在确认是否经过股东决定时，应审查其股东是否作出了决定，该一人股东上级的股东作出的同意表示，不能替代一人股东的决定，相对人仅凭上级股东同意担保的文件，即认为一人股东同意对外担保的，法院将无法认定其为善意。

法条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条 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前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七十五条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本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违反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议程序的规定，超越权限代表公司与相对人订立担保合同，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一条和第五百零四条等规定处理：

（一）相对人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相对人非善意的，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参照适用本解释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提供担保造成公司损失，公司请求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一款所称善意，是指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相对人有证据证明已对公司决议进行了合理审查，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决议系伪造、变造的除外。

第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以其未依照公司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作出决议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金融机构开立保函或者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提供担保；

（三）担保合同系由单独或者共同持有公司三分之二以上对担保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签字同意。

第十七条第一款 主合同有效而第三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无效，人民法院应当区分不同情形确定担保人的赔偿责任：

（一）债权人与担保人均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二）担保人有过错而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三）债权人有过错而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供稿：民三庭 程欢欢

责编：朱丽莎

编辑：马 源

四维护商·企业设立篇（5）| 验资后 即刻转出注册资本，能算完成出资义务了吗？ 摘自北京二中院金色天平 微信公众号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北京二中院立足辖区定位，精心打造“四维护商”优化营商环境品牌，围绕“守牢金融安全、规范交易秩序、激发市场活力、服务创新发展”四个维度，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企业全生命周期，处处有规则，步步需审慎。为弘扬法治精神，护航企业发展，本公众号开设“四维护商”专栏，下设企业设立篇、治理篇、经营篇、终止篇四个板块，紧扣经营痛点，结合典型案例，

将专业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风险防范指引，让商事审判智慧成为市场主体可感可及的法治保障。

本期推出的是四维护商·企业设立篇（5）
| 验资后即刻转出注册资本，能算完成出资义务了吗？

经营痛点直击

实务中，不少股东存在认知误区，认为只要资金短暂过账、完成验资流程即履行完毕出资义务，短期转出资金属于正常财务操作，不影响出资的认定。因此，一些市场主体为满足行业准入及工商登记要求，采用“过桥验资”的违规操作模式：将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完成实缴验资、工商备案后，在公司成立当日或短短数日内，再通过虚构交易、虚假借款、往来款划转等看似合规的名义，将全额注册资本转出，造成“足额实缴资本”的虚假表象。

在此，我们提醒股东注意，验资后短期内将出资款转出的行为，若股东无法说明资金的真实用途、交易背景，或无法提供完整的合同、凭证等证据，则极有可能被法院认定为抽逃出资。一旦认定，股东需要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典型案例参考

甲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股东乙公司

认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2014年4月2日，乙公司向甲公司账户转账支付500万元，备注为注册资本金。2014年4月11日，甲公司向乙公司转账支付500万元，备注为往来款。2018年5月24日甲公司收到乙公司出资款4500万元，并于2018年5月25日向乙公司账户转账支付4740万元，备注为归集资金。2018年5月29日，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载明：乙公司缴纳出资额4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500万元，于2018年5月24日缴存至甲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甲公司的债权人丙公司诉请乙公司在抽逃5000万元出资本息范围内，就甲公司对丙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验资报告仅对股东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事实作出确认，股东完成出资后，若擅自将出资款项转出去，且未能举证证明资金流转具备合法事由与正当商业目的，仍应当认定其存在抽逃出资行为。乙公司向甲公司转账支付了两期出资款后，甲公司均在短时间内将等于或者高于出资款金额的款项转回至乙公司，乙公司未就资金转出的真实用途、交易背景和对价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交相应证据，属于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损害了债权人丙公司的利益。法院结合转款时间、金额、流向和举证情况，认定乙公司为抽逃出资，判令乙公司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就甲公司欠付丙公司债务

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风险防范指引

1. 股东应根据自身出资能力合理确定认缴额度，认缴后应规范履行出资义务：货币出资应存入公司账户，非货币出资应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并实际交付公司使用。出资后应及时向公司索要出资证明书，要求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完成工商登记，固定出资事实。

2. 公司应当健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如实记载股东出资情况。严格区分股东个人资金与公司资金，做到财务独立、账户分立，避免个人账户与公司账户混用，禁止随意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公司资金或替公司支出款项。

3. 股东与公司之间的钱款往来，要注意留存合同、沟通记录等款项支付依据，同时保存好付款凭证、发票等证据，确保交易证据链完整闭合，避免公司向股东合法合规的转款被认定为抽逃出资。

4. 切勿通过虚构债权债务、虚假会计报表、不公允关联交易或其他未经法定程序的方式抽逃出资。上述行为除应承担民事责任外，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符合刑事犯罪构成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条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四十九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第十四条第二款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供稿：民四庭 李渊

责编：朱丽莎

编辑：马 源